



股票代號：1337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亞塑再生公司網址：asia-recycle.com

刊 印 日 期 ：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二 二 日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維民財務長

電話： (07) 269 6099

電子郵件信箱：

markuhsueh@gmai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丁華雄副總經理

電話： (86) 0595-8201-0739

電子郵件信箱：

huaxiong@sansd.cn

二、總公司、子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一)本公司

名稱：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地址：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 (86) 0595-8201-0739

(二)營運總部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 (86) 0595-8519-9888

(三)子公司

名稱：Sansda Holding Limited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5/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Golden Sun Ctr 59-67 Bonham Strand Wwst HK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高雄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90 號 12 樓之 2

電話： (07) 269-6099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王維民

職稱：財會協理

電話：(07) 269 6099

電子郵件信箱：weimin831@gmail.com

四、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丁金山	菲律賓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無
董事	張輝羣	中華民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鐸鐘	中華民國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俊德	中華民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 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李璠	中華民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獨立董事	廖正品	中國大陸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名譽理事長

五、股票過戶機構

證券商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 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姓名：

林兆民、史岱平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tc/index.php>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 2-2763-0434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無

八、公司網址：asia-recycle.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二〇二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二〇二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參、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6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肆、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3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100
六、風險事項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0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二〇二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202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817,359仟元，較2023年度之772,034仟元增加45,325仟元，增加5.87%；2024年度稅後合併淨損為414,488仟元，較2023年度之合併淨損411,492仟元減少2,996仟元，減少0.73%；全年度EPS為-1.54元。

(二) 二〇二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24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4年底現金餘額為1,879,297仟元較年初增加743,903仟元，其中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06,343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491,193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398,116仟元；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為本年度稅前淨損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年度興建鞋紡園投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年度舉借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綜合影響下，本公司負債比率由2023年3.97%增加至2024年34.36%；流動比率則由2023年1,199.56%減少至2024年130.3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在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其中：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已經獲得中國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授權後，預計近期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也可取得授權；陸續開發完成增塑劑、高彈性橡膠及其製備、生物降解的兒童泡沫墊用塑膠及其加工方法、具有高耐磨性的橡膠組合物製備方法及其應用、SEBS熱塑性彈性體兒童拼圖墊及其製備方法、馬來酸酐接枝LDPE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無苯乙酮EVA發泡材料及其製造方法、複合三氧化二錒的製備及其在高阻燃性EVA發泡材料中的應用等數十項產品發明專利的申請及授權。同時，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三斯達福建已成功通過中國工信部“廢塑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的認證、產品通過GRS認證，同時獲評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市級研發中心等認證，國家級行業實驗室仍持續推進。三斯達福建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繼續推

進福州大學晉江研究院高分子研究中心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工藝改進及創新。

2.本集團所生產EVA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造粒、EVA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福建廠和國內知名自動化開發院校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入合作，共同開發回收、發泡及深加工的工藝自動化專案，預期可有效提高產品配比精準度及生產效率，該專案同時獲評晉江市重大科技專案列為全市標竿專案。2023年5月起，本公司和中國兵器裝備集團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推進發泡機液壓系統線上監測系統專案，旨在利用資訊技術對常年處於生產狀態、高負荷生產節奏容易導致的液壓系統漏油帶來的品質不良及設備維保等問題。另為應對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及監察管理要求，三斯達福建組建專門的環境改善技術及設備小組，協同環保監管部門、環保設備工藝改進及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等多領域項目，持續改進生產環境條件。

二、二〇二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發展策略：

近年來本公司福建廠所在地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環保減碳政策，並積極規劃國土使用效率，有鑑於晉江市當地工廠混雜居民住宅情形普遍，容易導致違法排水排污影響環境之情形，除嚴重影響市容及稽查困難之外，並長期成為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隱患。

依據晉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支持推進工業(產業)園區標準化建設十五條措施》，晉江市政府擬適當引導中小型工廠移往合法合規之工業區廠房，逐步實現廠居分離。以提高土地容積率等獎勵政策鼓勵當地大型企業增加廠區使用效率，擴建標準廠房，進而吸收當地廣大製鞋產業鏈入駐。

依據晉江市政府2021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製鞋業產值年約人民幣1,592億元。而晉江復有福建超過半數鞋企坐落於此，全

市鞋類生產企業約2,350家，從業人數約23萬人，本公司位於晉江市晉新路廠區，占地達228畝，除毗鄰泉州機場外，位處晉江市通往泉州市及石獅市交通樞紐，週邊物流企業逾50家，具備中型工業園區之開發優勢。

為本公司長期規劃，董事會業已通過「三斯達鞋紡園」人民幣1,337,339,400元預算專案，以自地委建方式建設標準化工業廠房，並將工業園區之開發、出售、租金及其他服務管理收入列為主要營業項目，作為本公司除發展本業外之穩定收益來源。

本案除可有效增進土地使用效益，活化資產外，持續而穩定的租金收入將有助長期增益股東權益。本公司擬依現有發泡材料產業地位，吸收下游廠商入駐，結合園區企業資源互補，實現產業群聚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2024年度營運實績、總體發泡市場環境、產業上下游供需狀況、客戶預期訂單及本公司產能規劃等，訂定2025年度預期銷售目標為20萬立方米。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中國「十三五塑膠行業規劃」的制定及頒佈，以節能、省料和有利環保為前提，採用物理和化學科技結合設備改進開發新型環境友好EVA高分子材料、綠色回收，實現循環利用塑膠及通過合金化、共混、改性等技術製成新品種塑膠材料，通過塑膠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使塑膠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均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潮流趨勢；同時，目前EVA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拓展空間。本公司在本領域積深耕近三十載，在尋求海外穩定料源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持續穩居產業領先地位，期許再創佳績。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丁金山



總 經 理： 丁金礦



會計主管： 王維民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25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菲律賓	丁金山	男/ 71~75 歲	2022.06	3年	2022.06	—	—	—	—	—	—	—	—	陳埭江頭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英屬 緬甸 京群 島	Ding Holding Limited	-	2022.06	3年	2013.06	59,894,651	23.07%	38,888,293	14.45%	—	—	—	—	—	—	—	—	—	—
	中國 大陸	代表人： 丁金礦	男/ 56~60 歲	2022.06	3年	2022.06	—	—	—	—	—	—	—	—	陳埭民族中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總經理 萬凱鞋業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	丁金山	兄弟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輝羣	男/ 76~80 歲	2022.06	3年	2016.06	—	—	—	—	—	—	—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張輝鐘 丁華雄	父子 女婿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輝鐘	男/ 41~45 歲	2022.06	3年	2010.05	—	—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副總經理	張輝羣 丁華雄	父子 妻舅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俊德	男/ 66~70 歲	2022.06	3年	2016.06	—	—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總經理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辦部副理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國 大 陸	廖正品	男/ 86~90 歲	2022.06	3年	2010.03	—	—	—	—	—	—	—	—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 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山	32.5%
	丁金造	25.0%
	丁金締	13.5%
	丁金礦	13.0%

(二)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5 年 4 月 15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丁金山	1. 學歷：陳埭江頭小學 2. 現職：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經歷：曾任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4. 專長：行銷、經營管理、塑料回收及生產、塑料加工 5. 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丁金礦 (註 3)	1. 學歷：陳埭民族中學 2. 現職：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總經理、萬凱鞋業總經理 3. 經歷：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4. 專長：行銷、經營管理、塑料回收及生產、塑料加工、風險管理 5. 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張輝羣	1. 學歷：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 2. 現職：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經歷：五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4. 專長：行銷、經營管理、風險管理 5. 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張鐸鐘	1. 學歷：中國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2. 現職：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總經理、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 3. 經歷：五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4. 專長：經營管理、金融 5. 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李俊德 (註4)	1.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 2. 現職：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御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經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4. 專長：保險、會計、法律 5. 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6. 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1
李璠 (註4)	1. 學歷：東海大學會計系 2. 現職：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理 4. 專長：證券、會計、法律 5. 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6. 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0
廖正品 (註4)	1. 學歷：中國成都大學物理系 2. 現職：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3. 經歷：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4. 專長：塑料回收及生產、塑料加工 5. 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6. 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0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辦法」，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任辦法」第三條皆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2) 具體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發揮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之功能。本公司積極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的五大主軸，除已達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投保董事責任險、2022 年起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電子投票及 2023 年起編製並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等，此外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公司預計於 2025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至少設置 1 名女性董事。

(3) 達成情形：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43%，目前 7 位董事皆為男性，1 位董事年齡在 40~45 歲，2 位在 56~60 歲，1 位在 65~70 歲，1 位在 71~75 歲，1 位在 76~80 歲，1 位在 85~90 歲。獨立董事佔比為 43%，2 位獨立董事任職年資為 3 至 9 年，1 位獨立董事任職年資為 9 年以上。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證券	保險	行銷	經營管理	塑料回收及生產	會計	法律	金融	風險管理	塑料加工
				40至45	56至60	66至70	71至75	76至80	85至90	3至9年	9年以上										
丁金山	菲律賓	男	V				V							V	V	V					V
Ding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丁金礦)	中國	男	V		V									V	V	V				V	V
張輝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張鐸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李俊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李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廖正品	中國	男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佔比為 43%，3 席董事具員工身份，佔比為 43%。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行使監督之責。
- (2). 本公司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 2 席，佔比為 29%，獨立董

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獨立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5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菲律賓	丁金山	男	2022.06	—	—	—	—	—	—	陳埭江頭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丁金礦	兄弟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輝羣	男	2016.06	—	—	—	—	—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 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 長	銷售副總	丁華雄	女婿	—
總經理	中國	丁金礦	男	2023.12	—	—	—	—	—	—	陳埭民族中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採購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總經理 萬凱鞋業董事/總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總 經理 萬凱鞋業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	丁金山	兄弟	—
三斯達(福建)總 經理	菲律賓	丁志猛	男	2014.10	—	—	—	—	—	—	中國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清華大學EMBA總裁班企業經營在學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 品牌運營中心總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 理	—	—	—	—
三斯達(福建)銷 售副總經理	菲律賓	丁華雄	男	2006.01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市場營銷系	—	副董事長	張輝羣	女婿	—
三斯達(福建)採 購副總經理	菲律賓	丁志偉	男	2008.07	—	—	—	—	—	—	福州大學商務管理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採購部經理	—	—	—	—	—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王維民	男	2013.09	6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佛山市順德區楊氏水產財務經理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	—	—	—	—
稽核協理	中華民國	梁文杰	男	2015.05	—	—	—	—	—	—	中興大學法商會計系 東泰沂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介面光電(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	—	—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202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性股票股數(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丁金山	—	—	—	—	—	—	3,488	—	—	—	—	—	—	—	3,488-0.85%	3,488-0.85%	無	
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 丁金礦)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張輝羣	—	—	—	—	89	89-0.02%	—	—	—	—	—	—	—	—	89-0.02%	89-0.02%	無	
董事	張鐸鐘	—	—	—	—	89	89-0.02%	—	—	—	—	—	—	—	—	89-0.02%	89-0.02%	無	
獨立董事	李俊德	—	—	—	—	103	103-0.03%	—	—	—	—	—	—	—	—	103-0.03%	103-0.03%	無	
獨立董事	李 璿	—	—	—	—	103	103-0.03%	—	—	—	—	—	—	—	—	103-0.03%	103-0.03%	無	
獨立董事	廖正品	—	—	—	—	—	—	—	—	—	—	—	—	—	—	—	—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任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之關聯性：董事僅領車馬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另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年度公司為稅後純損，故不予以發放董事酬勞。

註：2016年6月15日選舉第四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丁金山、丁金礦、張輝羣、張鐸鐘、李俊德、李璿、廖正品	丁金山、丁金礦、張輝羣、張鐸鐘、李俊德、李璿、廖正品	丁金礦、張輝羣、張鐸鐘、李俊德、李璿、廖正品	丁金礦、張輝羣、張鐸鐘、李俊德、李璿、廖正品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	丁金山	丁金山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選舉第四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丁金山	3,488	3,488	—	—	—	—	—	—	—	—	3,488	-0.85%	—	—	—	—	無
總經理	丁金礦	1,157	1,157	—	—	—	—	—	—	—	—	1,157	-0.28%	—	—	—	—	無
三斯達(福建) 總經理	丁志猛	1,600	1,600	—	—	125	125	—	—	—	—	1,725	-0.42%	—	—	—	—	無
三斯達(福建) 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1,345	1,345	—	—	353	353	—	—	—	—	1,698	-0.41%	—	—	—	—	無
三斯達(福建) 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1,600	1,600	—	—	125	125	—	—	—	—	1,725	-0.42%	—	—	—	—	無
財會協理	王維民	1,402	1,402	—	—	117	117	—	—	—	—	1,519	-0.37%	—	—	—	—	無
稽核協理	梁文杰	1,262	1,262	—	—	105	105	—	—	—	—	1,367	-0.33%	—	—	—	—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丁金礦、丁志猛、丁華雄、 丁志偉、王維民、梁文杰	丁金礦、丁志猛、丁華雄、 丁志偉、王維民、梁文杰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丁金山	丁金山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董事長	丁金山	-	-	-	-
總經理	丁金礦				
三斯達(福建) 總經理	丁志猛				
三斯達(福建) 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三斯達(福建) 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財會協理	王維民				
稽核協理	梁文杰				

註 1：113 年度為虧損，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無提撥員工酬勞。

(5)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董事長	丁金山	3,488	3,488	—	—	—	—	—	—	—	—	3,488 -0.85%	3,488 -0.85%	無
三斯達(福 建)總經理	丁志猛	1,600	1,600	—	—	125	125	—	—	—	—	1,725 -0.42%	1,725 -0.42%	無
三斯達(福 建)銷售副總 經理	丁華雄	1,345	1,345	—	—	353	353	—	—	—	—	1,698 -0.41%	1,698 -0.41%	無
三斯達(福 建)採購副總 經理	丁志偉	1,600	1,600	—	—	125	125	—	—	—	—	1,725 -0.42%	1,725 -0.42%	無
財會協理	王維民	1,402	1,402	—	—	117	117	—	—	—	—	1,519 -0.37%	1,519 -0.37%	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個別酬金(註)		合併酬金		個別酬金(註)		合併酬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	-	3,719	-0.91	-	-	3,872	-0.95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12,089	-2.95	-	-	12,679	-3.08

註：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05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酬金，依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手冊明訂各項工作酬金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105 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依人力資源管理手冊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及員工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係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做整理考量，考量三大面向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占比 40%(衡量內容如包含品德操守、踐行公司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展現領導及管理能力的)、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占比 40%(衡量內容包含獲利能力、成長率、市

場領導性、產品品質)及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占比 20%(其他特殊貢獻如公司取得國際認證或獲頒獎項等；重大負面事件如重大負面新聞、內部管理失當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二、訂定酬金之程序

1.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人力資源管理手冊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2.2024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皆為優良，惟近年本公司受到中美貿易戰及需求疲弱影響，仍持續呈現虧損，故未提列分派董事酬勞。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期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與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綜合考量各項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連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4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丁金山	5		100.00	
董 事	Ding Holding Ltd (代表人:丁金礦)	5		100.00	
董 事	張輝羣	5		100.00	
董 事	張鐸鐘	5		100.00	
獨立董事	李俊德	5		100.00	
獨立董事	李 璠	5		100.00	
獨立董事	廖正品	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2024年11月11日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出售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稱三斯達再生資源公司)100%股權案案。

利益迴避董事：丁金山、Ding Holding LTD指派代表人丁金礦。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206條之規定，除董事丁金山及Ding Holding LTD指派代表人丁金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	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5. 內部控制	5. 內部控制
評估分數	94 分	96 分	100 分	100 分
評估結果	1. 評估結果皆為優良，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2.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均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董事會成員均能發揮所長，善盡職責。 3. 2024 年度上述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將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執行情形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落點為上市公司前 66%~80%級距，未來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丁金山	2024/12/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資安治理思維與實務	3
董 事	Ding Holding Ltd	2024/12/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資安治理思維與實務	3
董 事	張輝羣	2024/12/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資安治理思維與實務	3
董 事	張鐸鐘	2024/12/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資安治理思維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李俊德	2024/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4/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治因應之道(含性平)	3
		2024/12/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資安治理思維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李 璿	2024/12/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資安治理思維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廖正品	2024/12/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時代企業績效管理：績效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	3
				資安治理思維與實務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 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俊德	5	100.00	
獨立董事	李 璠	5	100.00	
獨立董事	廖正品	5	100.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李俊德	1.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 2.現職：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御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經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4.專長：保險、會計、法律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李璠	1.學歷：東海大學會計系 2.現職：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理 4.專長：證券、會計、法律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廖正品	1.學歷：中國成都大學物理系 2.現職：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3.經歷：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4.專長：塑料回收及生產、塑料加工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審計委員會於2024年度舉行了5次會議，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主要審議的事項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程序與辦法、內控有效性之考核及年度稽核計畫。
3. 工業園區之預售及履約保證責任。
4. 集團內子公司之帳務沖銷。
5. 出售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6. 法規遵循。
7.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
9.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2024年12月20日第三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及2024年12月20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與史岱平會計師續聘任為本公司2025年簽證會計師及其服務公費，且審議通過評估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 見、保留 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 目內容	證交 法第 14-5 條所 列事 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 決事項
第三屆 第九次 2024.03.06	1.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2.擬具本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03.06)：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次 2024.05.06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2.擬補充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部分說明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05.06)：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一次 2024.08.21	1.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3.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4.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5.擬修訂福建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08.2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二次 2024.11.11	1.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2.三斯達鞋紡園廠房預售及履約保證責任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3.集團內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之帳務沖銷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4.擬出售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00%股權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5.集團內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帳務沖銷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6.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辦理註銷登記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11.1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三次 2024.12.20	1.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修訂內部稽核制度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2.擬修訂福建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4.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 202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5.擬通過 2025 年度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及非確信服務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6.三斯達鞋紡園廠房預售及履約保證責任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4.12.2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四次 2025.03.10	1.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2.擬具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4.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5.三斯達鞋紡園廠房預售及履約保證責任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03.1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五次 2025.04.30	1.本公司擬不辦理 2024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04.3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六次 2025.05.08	1.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2.三斯達鞋紡園廠房預售及履約保證責任案	無此情形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5.05.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溝通之政策：

- (1)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2) 審計委員會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審計委員會參酌。
- (3)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至少每一季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1) 歷次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後續執行情形
2024/03/06	1. 會計師針對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及報告內容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並回覆委員所提之問題。 2. 會計師報告 2023 年度內控查核情形。	無。
2025/03/10	1. 會計師針對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及報告內容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並回覆委員所提之問題。 2. 會計師報告 2024 年度內控查核情形。	無。

3. 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後續執行情形
2024/03/06	1.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報告 2023 年會計師內控查核情形。 3.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2024/05/06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
2024/08/21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
2024/11/11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
2024/12/20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之 2025 年度稽核計畫。	無。
2025/03/10	1.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報告 2024 年度會計師內控查核情形 3.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2025/05/08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雖未明訂作業程序，惟目前訴訟事宜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務問題由台灣辦事處負責溝通，且本公司經2021年5月12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會計主管王維民協理兼任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可隨時向管理高層反映股東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員工及內部人應遵循之事項。 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時予以教育宣導。 3. 本公司每年度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至少2小時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及保密作業、內線交易形成之原因與認定過程及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訊息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及違規處理等，並將簡報及影音檔案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所有員工參考，且將每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1.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0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會計、法律、經營管理及塑料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的專業資格、多元化政策及相關落實情形請詳本年報第6-9頁。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3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2020年11月10日由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評鑑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依照辦法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由綜合管理部及董事會秘書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會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綜合管理部及董事會秘書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於2025年1月完成2024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2025年3月10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未來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結果請詳本年報第18~19頁。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下： 1. 董事會： a. 評估結果為94分，尚屬良好。 b. 董事改善建議：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4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公司目前尚無女性董事，建議公司於下屆董事全面改選時選任至少一位女性董事。 c. 改善計畫：公司將於2025年全面改選董事，屆時將選任至少一位女性董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a. 評估結果為100分，尚屬良好。 b. 本次委員未提出建議。 3. 審計委員會： a. 評估結果為100分，尚屬良好。 b. 董事改善建議：本次委員未提出建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審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經2021年5月12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會計主管王維民協理兼任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維民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 王維民協理已於2024年完成12小時進修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及股務相關事宜，網址為 http://www.asia-recycle.com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且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另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說會，並依規定將法說會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提早公告並申報，惟皆符合法令規定之期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3.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4.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無有利害關係之提案。 5.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利害關係人及處理股東建議。 6.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8. 客戶均為產業客戶，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義務。 9.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2024年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為60.58，上屆得分為61.74。此次受評的上市公司共952家，受評結果分為7個區間，本公司本屆落點為第六個區間(66%~80%)。 2. 第十一屆未得分之指標，預計可改善於第十二屆得分者如下，其他尚無法改善得分之指標，因涉及章程及法規之修訂、公司現行運作及改善執行之成本等因素，本公司亦將適時規劃持續加強改善。			
第十屆編號	第十屆編號	第十屆指標	
4.11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是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行為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5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條件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俊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1.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 2.現職：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御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經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4.專長：保險、會計、法律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李璠	獨立董事	1.學歷：東海大學會計系 2.現職：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理 4.專長：證券、會計、法律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廖正品	獨立董事	1.學歷：中國成都大學物理系 2.現職：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3.經歷：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4.專長：塑料回收及生產、塑料加工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2022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平均出席率100%。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 璠	2	0	100.00	
委員	李俊德	2	0	100.00	
委員	廖正品	2	0	100.00	
2024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五次 2024.11.11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現行薪資架構與獎酬情形。		經委員會出席會議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六次 2024.12.20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於2025年農曆年前發放2024年度年終獎金乙案。		經委員會出席會議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立「永續發展工作推行小組」，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與公司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3. 「永續發展工作推行小組」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經由每半年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4. 「永續發展工作推行小組」召集人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2024年共召開2次會議，議案內容包括1. 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訂因應之策略與行動方案2. 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 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5.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括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尚無重大差異				
	V	1. 本資料揭露涵蓋公司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中國大陸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推行小組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抵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因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本公司自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及清潔生產，在製程方面除了燃煤鍋爐已修改為天然氣鍋爐，並加設集塵器，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之衝擊，減排二氧化碳落實環保的永續發展。每年的訂定環保項目的計畫，透過定期追蹤及檢討各項目標，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	職業安全	
			1. 本公司各廠區及子 公司皆完成 ISO45001職業健 康與安全管理系 統認證，有關員工 工作環境與人身 安全的保護措 施，請參閱本年報 「伍、營運概況」 勞資關係說明。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 演練和工安教育 訓練，培養員工緊 急應變和自我安 全管理能力。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質量管理體 系認證證書，各項產品 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 產品及服務法令，並經 嚴謹的品質系統管 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 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 度，每年定期主動進行 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強 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 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訟訴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主要營運主體為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依照當地環保法規制定環安衛管理辦法，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ISO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2024年度完成之環境管理方案共有8件，特別針對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驗證，規定已訂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帳時程，後續將依時程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主要係以EVA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EVA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	配合訂定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帳時程，本公司正研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數據統計、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雖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特有的回收塑料再製的製程，不僅降低本公司之進料成本，緩解塑膠原料短缺之狀況，並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之污染，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配合訂定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帳時程，本公司正研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		V	本公司雖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特有的回收塑料再製的製程，不僅降低本	配合訂定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帳時程，本公司正研議溫室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公司之進料成本，緩解塑膠原料短缺之狀況，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且公司燃煤鍋爐已改為天然氣鍋爐，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並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之污染，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數據統計、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均恪遵相關法規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請參閱本年报「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及「肆、薪資情形」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說明。 2. 在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方面，本公司兩性擁有同工同酬的薪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202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約30%，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約8%。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獲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最新註冊號：23S0143R2M-ZJ/008，頒證日期2023/2/27，有效期至2026/1/8，作業流程亦通過地方政府組織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作業》認證，力求保障員工的健康工作環境及作業健康安全。 2. 本公司員工注重安全與衛生之管理，主要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如下： A.為員工配備安全帽、口罩、特種工服、雨靴等專業勞保用品，保障員工的作業健康安全。 B.每年檢視並修訂(若有需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各機器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及規範，供員工遵循作業。 C.機器及設備依規定點檢，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器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器設備之操作安全。 D.實施5S管理，精進工廠之作業環境與效率，每年至少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 E.針對新進人員、機器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每年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F.本公司每年不定期組織員工參加醫療健康檢查，做成檔案，服務全體員工。 G.依照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 3. 2024年本公司並無發生員工職災，惟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整合廠區內作業職安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並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若有職災發生，本公司將徹底檢討改善對策並落實執行，啟動主管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2024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234人完成，總時數為712小時。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除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涵蓋範圍為EVA發泡材料、再生粒料的生產所涉及的相關環境管理活動，亦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涵蓋範圍為EVA發泡材料、再生粒料的生產，且通過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注重產品質量及安全與服務之行銷標示。 2.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電話，並有相關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問題，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正研議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並透過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以落實其實施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2023年起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已依規定申報。永續報告書經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並公開於公司網站(http://www.asia-recycle.com/governance/responsibility/)。另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證書，後續並取得最新認證(最新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號：23E0171R2M-ZJ/008，頒證日期2023/2/27，有效期至2026/1/8)、取得ISO9001證書，後續並取得認證(最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號：07623Q0306R2M-ZJ/008，頒證日期2023/2/27，有效期至2026/1/8)、取得ISO45001證書，後續並取得認證(最新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號：23S0143R2M-ZJ/008，頒證日期2023/2/27，有效期至2026/1/8)及EVA塑膠玩具地墊通過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3C認證)等認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熱衷參與社區活動，宣達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增進社區間之和諧關係。另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亦慷慨捐款，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以回饋社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推行小組每年依重大性原則分析，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永續發展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其中包括對環境之影響，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永續發展工作推行小組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董事會透過報告內容督導權責單位及適時提出改建議並檢視策略之進展。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隨著永續發展成為企業經營之重要目標，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因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本公司自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及清潔生產，在製程方面除了燃煤鍋爐已修改為天然氣鍋爐，並加設集塵器，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與對環境之衝擊，減排二氧化碳落實環保的永續發展。每年訂定環保項目的計畫，透過定期追蹤及檢討各項目標，以確保目標的達成。目前廠區已陸續設置太陽能板，後續將於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後，針對影響業務、策略及財務方面研議對策。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目前尚在辨識研議中，但為防止極端氣候事件造成營業中斷及財產設備損壞，本公司已投保產險，將可能承擔之風險部份轉嫁，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可能包括提高能源效率、低碳產品設計研發與製造等成本。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針對環境議題之風險評估採取對應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本年報第38~42頁，針對更細部之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目前尚在辨識研議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故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故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暫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故不適用。

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據金管會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本公司應自2027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2029年起完成確信資料揭露，故暫不適用。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金管會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本公司應自2027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2029年起完成確信資料揭露，故暫不適用。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金管會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本公司應自2027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2029年起完成確信資料揭露，故暫不適用。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據金管會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本公司應自2027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2029年起完成確信資料揭露，故暫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2020.3.13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提報2020年股東常會，且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考量評估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明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禁止變相賄賂」及「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禮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並訂定「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作為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每年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使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並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1.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轄銷售部、綜合管理部、財務部、採購部共同成立「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總經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於2020年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3.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2024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A. 教育訓練 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等，2024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154人次，合計3,445人時。 B. 法遵宣達 「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推動宣導教育，2024年以「落實誠信經營價值，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透過影片宣達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參與人數498人，合計996人時。 C.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指派綜合管理部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2024年並無接獲內部或外部檢舉案件。 D.定期檢核 本公司對所有營運據點，進行貪腐相關情形的風險評估，透過銷售部、綜合管理部、財務部、採購部等每半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2024年並無發生貪腐情事、反競爭行為及不誠信之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V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計師執行查核？			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明確要求不得有外帳或保留密帳戶等；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外，各季度之財務報表亦委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出具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亦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訓，並不定期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並設有外部信箱，故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並設有外部信箱，故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並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須依當地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工作規則、勞動合約、勞動合同或			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相關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要求全體同仁必須尊重客戶及他人的商業機密，且有義務保護公司財產不遺失、損壞、不當使用、讀取以及盜竊，並遵守與管理和使用公司財產相關的一切規章和制度。另外本公司自準備上市工作以來，對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均施以上市公司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認識，並能切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實行狀況良好。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recycle.com/governance/rules/（公司治理/重要公司規章） 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recycle.com/governance/organized/index.html（公司治理） 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5年3月10日

本公司202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金山



簽章



總經理：丁金礦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其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4.06.15	1.承認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2023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的重要公司規章。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4.03.06	1.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4.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召開本公司2024年股東常會案
2024.05.06	1.通過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擬補充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部分說明案
2024.08.21	1.通過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通過擬修訂福建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通過三斯達鞋紡園廠房預售及履約保證責任案
2024.11.11	1.通過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三斯達鞋紡園廠房預售及履約保證責任案 3.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現行薪資架構與獎酬情形案 4.通過集團內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之帳務沖銷案 5.通過擬出售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6.通過集團內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帳務沖銷案 7.通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辦理註銷登記案
2024.12.20	1.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修訂內部稽核制度案 2.通過擬修訂福建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通過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2025年度稽核計畫 5.通過擬通過2025年度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及非確信服務案 6.通過三斯達鞋紡園廠房預售及履約保證責任案 7.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預算案 8.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於2025年農曆年前發放2024年度年終獎金乙案
2025.03.10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擬具本公司2024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4.通過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5.通過三斯達鞋紡園廠房預售及履約保證責任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7.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通過本公司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 9.通過擬召開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
2025.04.30	1.通過提議並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通過本公司擬不辦理2024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通過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通過擬增訂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2025.05.10	1.通過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三斯達鞋紡園廠房預售及履約保證責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 史岱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	3,400	-	-	-	-	-	2024.01.01~ 2024.12.31	
	史岱平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丁金山	—	—	—	—
董 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	—	—	—
10%以上股東	代表人：丁金礦	—	—	—	—
董 事	張輝羣	—	—	—	—
董 事	張鐸鐘	—	—	—	—
獨立董事	李俊德	—	—	—	—
獨立董事	李 璠	—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	—	—	—
三斯達(福建) 總經理	丁志猛	—	—	—	—
三斯達(福建) 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	—	—	—
三斯達(福建) 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Ding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丁金礦	38,888,293	14.46%	—	—	—	—	丁金造	註	—
2 丁金造	15,993,089	5.95%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註	—
3 鄭金鴻	13,561,000	5.04%	—	—	—	—	—	—	—
4 歐淑卿	7,199,000	2.68%	—	—	—	—	—	—	—
5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5,782,140	2.15%	—	—	—	—	—	—	—
6 曾明秀	3,708,520	1.38%	—	—	—	—	—	—	—
7 徐航健	2,396,930	0.89%	—	—	—	—	—	—	—
8 洪賢祈	1,520,000	0.57%	—	—	—	—	—	—	—
9 徐世傑	1,480,000	0.55%	—	—	—	—	—	—	—
10 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370,533	0.51%	—	—	—	—	—	—	—
合計	91,899,505	34.17%	—	—	—	—	—	—	—

註：丁金造為 Ding Holding Limited 之股東。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1	100%	-	-	1	1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註1：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2：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100%股權。

註3：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辦理註銷登記。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2025年4月15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 抵充 股款 者	其他
2010年01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年03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年03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20,000	NTD\$1,200,000	註	註	—
2010年10月	NTD \$78	360,000	NTD\$3,600,000	120,840	NTD\$1,208,400	現金增資	—	—
2011年07月	NTD \$84	360,000	NTD\$3,600,000	123,600	NTD\$1,236,000	現金增資	—	100年07月19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01702521號
2011年08月	NTD \$95	360,000	NTD\$3,600,000	138,080	NTD\$1,380,800	現金增資	—	100年08月16日 臺證上二字第 10000272241號
2012年07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58,792	NTD\$1,587,920	盈餘 轉增資	—	—
2012年10月	NTD \$83	360,000	NTD\$3,600,000	175,292	NTD\$1,752,920	現金增資	—	101年09月20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2289號
2013年07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99,833	NTD\$1,998,329	盈餘 轉增資	—	—
2014年07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50,175	NTD\$2,501,751	盈餘 轉增資	—	—
2014年08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49,829	NTD\$2,498,291	註銷 庫藏股	—	—
2015年08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59,588	NTD\$2,595,884	盈餘 轉增資	—	—
2016年11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65,368	NTD\$2,653,681	盈餘 轉增資	—	—
2017年09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67,776	NTD\$2,677,761	盈餘 轉增資	—	—
2018年09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68,955	NTD\$2,689,547	盈餘 轉增資	—	—

註：本公司為申請來台第一上市，與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完全持股控股公司約定進行股權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所有權(相當於以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取0.675港幣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資本額)。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5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8,954,729	91,045,271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5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38,888,293	14.46%
丁金造	15,993,089	5.95%
鄭金鴻	13,561,000	5.04%
歐淑卿	7,199,000	2.68%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5,782,140	2.15%
曾明秀	3,708,520	1.38%
徐航健	2,396,930	0.89%
洪賢祈	1,520,000	0.57%
徐世傑	1,480,000	0.55%
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1,370,533	0.51%

(三)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項 目 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 月 31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 高		9.49	8.29	7.03
	最 低		6.85	6.30	5.92
	平 均		7.50	7.29	6.4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36	15.38	15.29
	分 配 後		16.36	15.38	15.2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268,955	268,955	268,955
		調整後	268,955	268,955	268,95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53)	(1.54)	(0.41)
		調整後	(1.53)	(1.54)	(0.4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4.90)	(4.73)	(15.68)
	本利比（註 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202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 時，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以其超過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派充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2)A.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B.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且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得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或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經普通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

D.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E.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24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予分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2. 公司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六)1.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發行股數係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2023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2023年度為稅後虧損，無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

公司2023年度為稅後虧損，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25年5月22日

種 類	2017 年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2018/04/13		
發行（辦理）日期	2018/04/30		
發行單位數	20,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44%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時程	年資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滿 4 年	30%
		滿 6 年	60%
		滿 8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NT\$11.2/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5年5月22日

職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	丁金山	13,000,000	4.83%	-	-	-	-	13,000,000	11.2	145,600,000	4.83%
三斯達(福建)副總經理	丁華雄										
三斯達(福建)副總經理	丁志偉										
董事長特助	薛又瑋										
財務協理	王維民										
三斯達(福建)總經理	丁志猛										
稽核協理	梁文杰	5,000,000	1.86%	-	-	-	-	5,000,000	11.2	56,000,000	1.86%
董事長秘書	黃秋波										
三斯達(福建)財務經理	黃思冠										
三斯達(福建)營銷副總經理	丁金華										
三斯達(福建)研發經理	丁金福										
三斯達(福建)品管經理	魏昌中										
三斯達(福建)營銷經理	王朝陽										
財務副理	俞品添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係為符合在台申請上市之規定，於2010年於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2010年3月以發行新股(普通股)1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同時完成集團股權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直、間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100%股權，餘並無辦理併購之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主體，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良好可塑性、彈性佳、抗震、耐化學藥劑及耐低溫性等特點，因此用途非常廣泛，目前本公司所產的發泡產品主要為五大類發泡產品：

- A. 鞋底片
- B. 箱包片
- C. 普通片材
- D. 橡膠發泡
- E. 地墊
- F. 其他特殊片材

(2) 2023 及 2024 年度主要營業項目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普通片材	242,667	31.43	224,286	27.44
箱包片	363,119	47.03	425,130	52.01
特種片材	940	0.12	768	0.09
地墊	34,282	4.44	32,105	3.93
高彈性發泡	49,692	6.44	63,752	7.80
其他(註)	81,334	10.54	71,498	8.75
合計	772,034	100.00	817,359	100.00

註：其他包含高發泡、鞋面襯、鞋底成型片及租金收入等；另租金收入 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別為 41,094 仟元及 38,155 仟元。

(3)主要產品之項目與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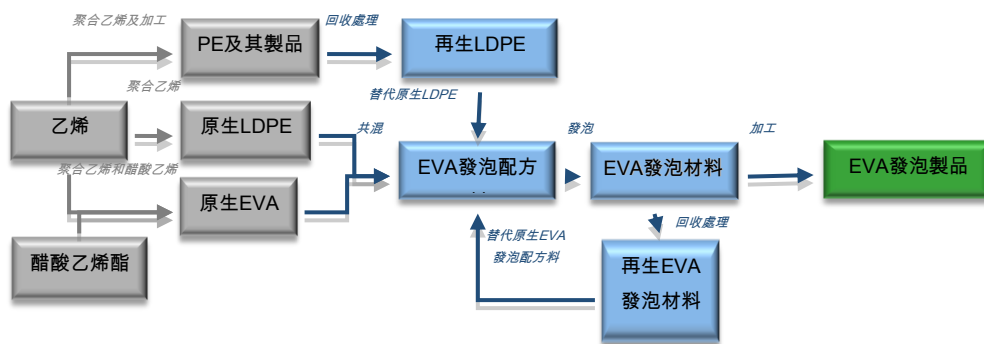
EVA 發泡技術乃是利用物理發泡或化學交聯發泡使塑膠材料發泡(開孔或閉孔型)達到輕量、緩衝、吸音、吸震、保溫、過濾、包裝等功能之技術。產品不只具有上述的特殊功能，而且可以因為發泡降低比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故發泡產品不只廣泛的應用於民生用品上(如鞋材、水上運動器材、緩衝墊等)，另如用於建材(空調保溫管、地板、踢腳板等)與工業用途上(如包裝、保溫、防震、過濾等)也都有需求。茲將本公司產品項目及其用途說明如下：

項目	用途
A.鞋底片	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柔軟、彈性好、耐化學腐蝕等性能，因此被廣泛應用於中高檔旅遊鞋、登山鞋、拖鞋、涼鞋的鞋底和內飾材料，EVA 鞋底材品種繁多，主要集中在大底、中底與內底，還有發泡材料、鞋墊、內襯等。
B.箱包片	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材料必須具備柔軟性、高彈性、材料可塑形性以及與皮革布料的貼合性等，因此正逐漸取代 NBR、SBR、CR 等發泡橡膠及 PVC 發泡塑膠等傳統發泡材料而成為箱包內襯的首選材料。
C.普通片材	基本的 EVA 片材具有隔音、隔熱、比重輕等特性，廣泛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面襯、運動休閒等領域。在運動休閒品的應用主要有：運動墊、浮板浮床、救生衣、護肩、護膝墊、水上用品、瑜珈墊及韻律平衡墊等。
D.高彈性發泡	特性為質輕、高彈性、不吸水、保溫、隔熱、防震等，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及護具與建築材料等。
E.深加工產品	主要為兒童玩具地墊，採用 EVA/PE 發泡而成的泡沫材料被廣泛應用於家庭、幼稚園、商場等兒童遊樂區，具有柔韌舒適性、彈性、易清洗、緩衝防震效果等性質。
F.其他片材	1.特種片材：較普通片材更富有彈性，表面密度亦較佳，應用於可印刷拖鞋、玩具、工藝品等。 2.橡膠發泡：屬密閉性泡空結構、吸水率低、導熱係數低、隔熱效果佳、柔韌性強，且具有減震吸音效果、抗嚴寒、耐熱及防燥等性能，廣泛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3.抗靜電發泡：體積電阻可達到 $10\Omega/\text{cm}$ ，具有優良的抗靜電和電磁遮罩性能，抗震、隔音、隔熱、防潮濕、抗腐蝕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包裝材料。 4.阻燃發泡：產品特性為隔熱、阻燃、隔冷、防震、絕緣及保溫等，廣泛應用於土木工程之門、窗周邊、防水及防漏，水電工程之牆坑管線、電器插座的絕緣等。 5.吸震發泡：吸震性及耐衝擊強度高、隔熱防潮、化學穩定性強，尤其具有極優秀的形狀記憶性，優於普通 EVA 及 PE 發泡，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馬具類、電子包裝材料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研發生產的環保、阻燃、減震、吸音、抗菌、抗靜電等多種特種發泡，在電子、汽車、船舶和建築裝飾等多個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EVA 發泡材料也將朝著超輕型的新型材料方向發展，隨著 EVA 材料用途的擴展，開發新型的阻燃劑和協同阻燃劑、降低主阻燃劑的用量、提高其分散性和介面相容性將成為 EVA 阻燃研究的方向。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 A.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 B.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 C.EVA 太陽能背板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0 年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申請公司，旗下完全持有股權之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斯達(福建)」為主要營運主體，主係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

發泡塑料是以樹脂為基礎，內部具有無數微孔性氣體的塑膠製品，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作為原料，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來源包含原生 EVA、LDPE 塑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進而再生製成 EVA 共混發泡製品。

塑膠的發泡原理是把氣體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形成飽和溶液，然後通過成核作用生產泡沫；發泡劑可預先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當溫度升高、壓力降低時，就會放出氣體，形成泡沫。氣泡的存在使得 EVA 發泡材料形成具有耐水性、耐腐蝕性、易於加工及保溫、隔音、高彈力等多項優點。耐水性具有防潮之功能，不易吸水；耐腐蝕性可使用在海水、油脂及酸鹼的環境，不僅抗菌且無污染；易於加工特性可進行熱壓、裁剪、貼合等製程，做成各式各樣的成型品；保溫及隔音效能則有利於提升居家用品機能；而高彈力則係運動用品接觸面所需的柔軟度特性。基於以上性能，EVA 發泡材

料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廣泛應用於鞋類、箱包、運動休閒、建築材料、電子包裝材等多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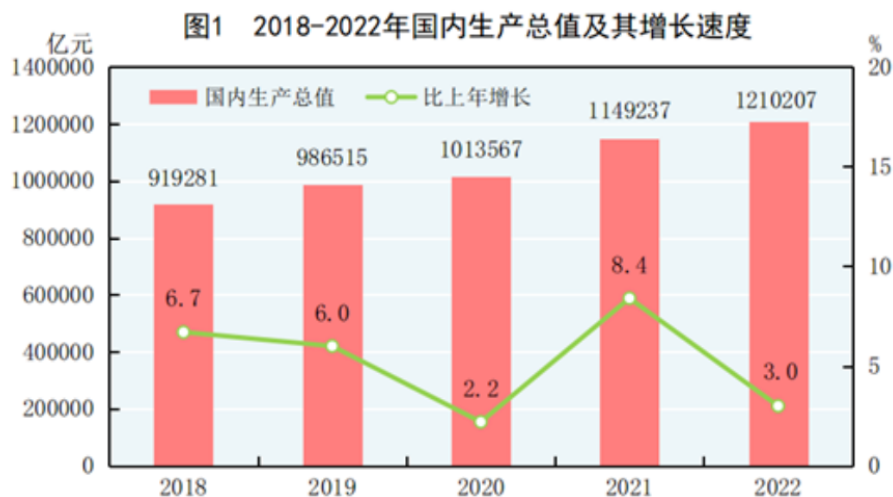
A. 總體經濟環境下的產業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塑膠工業之一環，由於塑膠工業是基本民生產業的重要支柱，應用領域深入每一個經濟角落，亦與民生消費之能力息息相關。本公司的主要銷售市場係在中國境內，中國經濟進展之階段、人民生活水準之等級均影響整體塑膠工業的發展，亦對 EVA 產業有著引導性的作用。

就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之構成與經濟成長貢獻率來觀察，在 2015~2019 年之間，最終消費支出占中國大陸 GDP 的比重最高，約在 57.5%~69.0%，2020 年中國大陸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儲蓄率較往年為高，隨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有助於拉抬消費者信心，將一部分的超額儲蓄轉為實質消費，加上「十四五規劃」中提到的消費升級，要推動民生建設、智慧城市、稅制改革、戶籍改革與區域化發展等方式來引導消費升級、提升整體消費水準與人民可支配所得。故 2022 年民間消費將取代出口及基礎建設投資，成為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主要催化劑，2022 年經濟成長由消費帶動的效果將大幅提升。中國經濟正從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創新投入強度持續提升，這一轉變將對中國的消費、生產、投資、貿易及研發等眾多領域帶來深遠的影響，另綠色經濟是未來發展的方向，綠色經濟發展加強環境治理提高污染行業的成本，結合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會加大對落後和產能過剩的淘汰力度，另一方面綠色經濟發展也提供環境治理等領域新的巨大需求，為環保行業和低能耗企業帶來新的反轉機遇。

B. 中國城市化階段之塑膠消費趨勢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需要，城市化在中國是一個長期趨勢。城市化的深入將進一步帶動經濟發展，擴大城市居民消費。城市化進程深遠地影響著消費者的購買行為、購買決策、購買意願以及購買能力等等。因此城鎮化也是目前中國需求結構改善的重要助力之一。中國是一個人口大國，更高的城市化率將帶來更多的城鎮人口和消費。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各個行業也將受益於此。其中鞋業、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關係著人們的生活品質，預料將受到城市化深入的有利影響。其他更多行業，例如電子行業、汽車業等也將受到城市化率提高所帶來的需求增長的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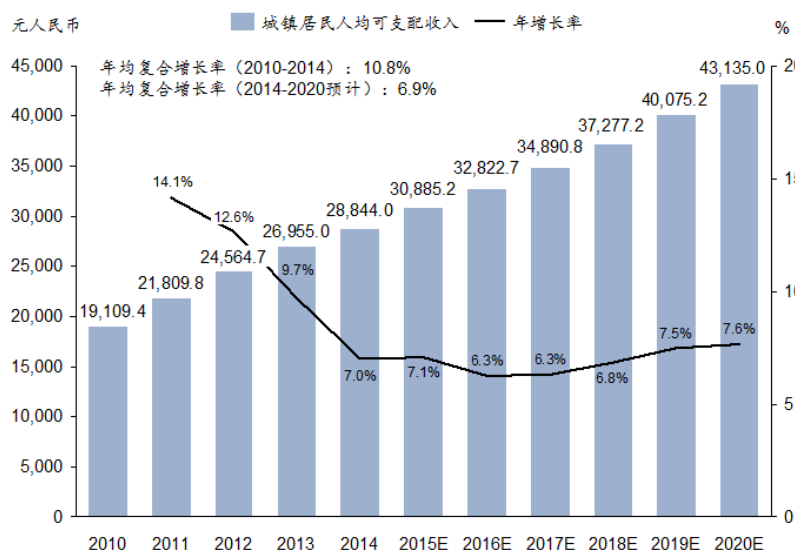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資料，由於中國政府的經濟計畫和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2022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 121 萬億。

受近年來工資的持續上調的影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2022 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 36,883 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5.0%。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有利於釋放更多的消費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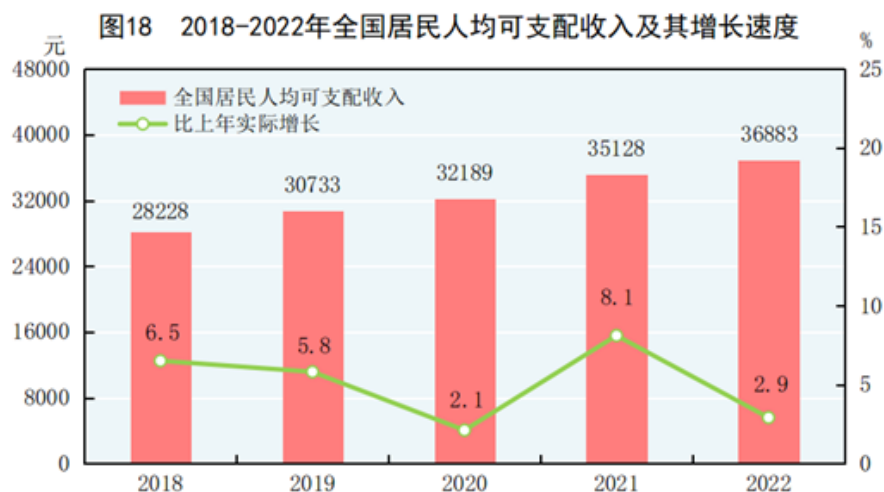
鑑於對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進一步放緩的預期，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會受到一定影響。但鑑於中國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個人所得稅起收點的調整、城市化率進一步提升以及全球經濟復甦的預期。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受益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的發展，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大幅提升，而鑒於對中國的經濟持續成長和城市化進一步提升的預期，此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預計將帶來更多的消費能力，並使城市家庭

生活緊密相關的民生相關產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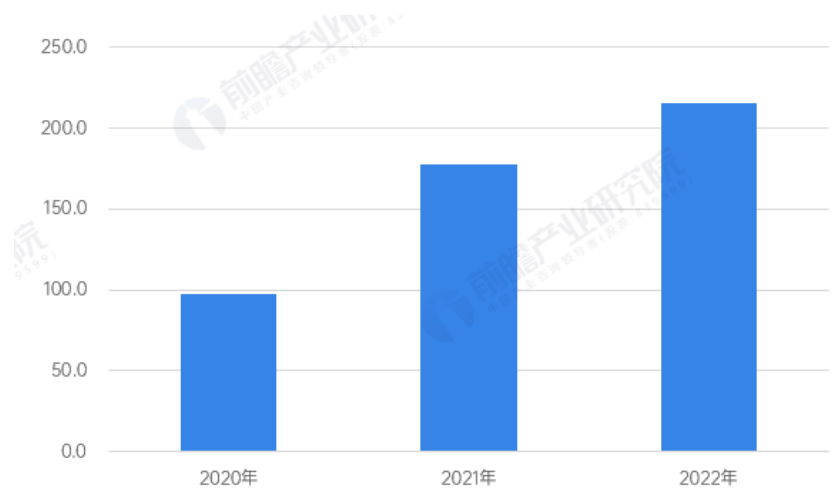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塑膠製造業亦為民生相關產業之大宗，中國塑膠產業經過長期的發展，應用領域逐漸擴增。有鑑於塑膠消費量的增長與 GDP 增長的關係密不可分，各個國家亦多將人均塑膠消費量這一量化指標用來衡量和體現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狀況，故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成長實為塑膠產業的發展提供了重要利基。

根據新華網及中國國研網數據研究部統計顯示，近十年來中國塑料製品產業每年以高於 GDP 的增速迅速成長，近年來中國塑膠製品生產及經濟運行情況良好，各產品產量繼續保持高於前期水準的良好發展態勢。依據中國塑料橡膠網資料顯示，2022 年中國塑膠製品累計總產量 7,771.6 萬噸，另塑膠製品行業包含了塑膠薄膜、塑膠片板、泡沫塑料(發泡塑料)、塑膠人造皮革、塑膠包裝及容器等，由於塑膠發泡產業為塑膠製造業中之重要項目，品種繁多，在工業、農業、建築業和日常生活中具有廣泛的用途，現今中國塑膠市場對於發泡材料的需求亦日益增多。根據《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 年）》、《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國家“十三五”新材料規劃》等精神，緊緊圍繞《塑膠加工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和《塑膠加工業技術進步“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兩大規劃，堅持創新發展戰略，聯合上下游產業，突出「三化一微」方向，推動行業科技創新和技術進步，促進行業實現高品質發展，推動塑膠加工業由大向強邁進。

依據 CNCIC 分析，中國 EVA 市場消費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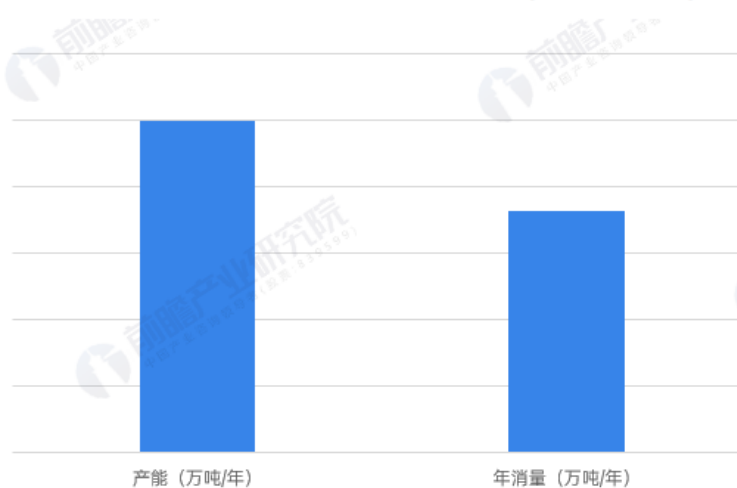
图表1：2020-2022年中国EVA材料产能变化情况(单位：万吨/年)



资料来源：CNCIC 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图表4：2025年中国EVA材料行业市场供需预测(单位：万吨/年)



资料来源：CNCIC 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EVA 樹脂具有良好的柔軟性、抗衝擊強度、耐低溫性和耐環境應力開裂性能，以及良好的光學性能、化學穩定性、抗老化和耐臭氧強度、無毒無害，被廣泛應用於發泡材料、薄膜、注塑、吹塑製品、電線電纜、熱熔膠、太陽能等領域。此外，EVA 樹脂還可用作其他樹脂的改性原料，開發利用前景廣闊。

C.環保潮流下的塑膠回收再利用產業現況

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料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透過技術可將廢舊塑膠回收再利用，使它們成為取之不盡的「第二油田」，故擁有環保議題的塑膠回收再利用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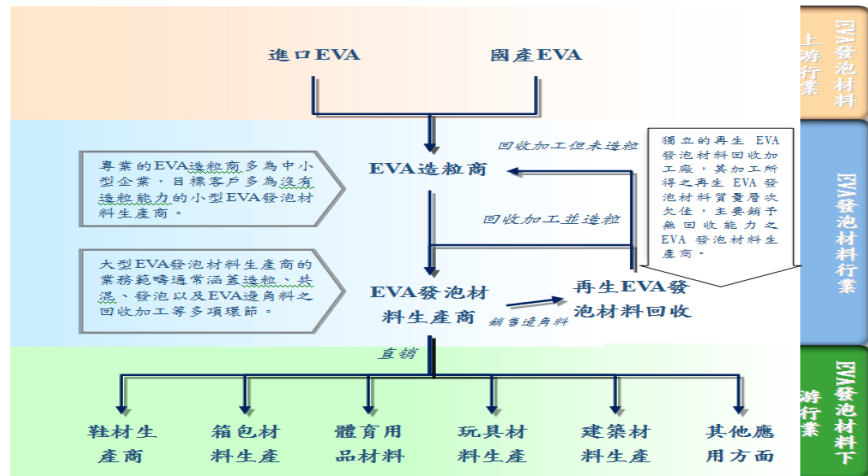
從塑料行業發展的基礎來看，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是變廢為寶和解決生態

環境污染的重要途徑，作為一項節約能源、保護環境的措施，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中國境內塑膠原料十分短缺，進口量大；與此同時，廢舊塑膠回收利用率卻很低。而發展廢舊塑膠回收利用產業是解決塑膠原料短缺問題的有效途徑。有關資料顯示，廢棄塑膠回收利用率不到 10%，而中國塑膠製品工業近年來發展迅猛，在世界各國塑膠製品產量排名中已穩居第二位，隨著國際石油價格的一路飆升，塑膠行業已整體處於微利狀況。有關專家認為，塑膠製品行業的產業結構調整極待加快，作為結構調整的方向之一，廢舊塑膠的回收再利用問題已經成為整個循環產業鏈的關鍵，而且也是目前整個行業技術含量較高、利潤較高的一個環節。現階段，中國廢棄塑膠及其包裝物回收利用率還不到 10%，而日本已達到 26%。在一些發達國家，有關廢舊塑膠回收利用的開發研究工作起步早，許多技術已日趨成熟，且產生了很好的效益。在中國廢舊塑膠回收行業是個朝陽環保產業，發展潛力很大。從經濟效益考慮，廢舊塑膠回收行業的優勢在於成本低。據核算，在目前塑膠原料價格基礎上進行比較，用廢塑膠再加工製成的產品成本，僅為正品原料製成品的 50% 左右。

中國廢塑膠行業早期主要依靠傳統的物資回收系統進行，近幾年各區域的垃圾掩埋場已由人工收集廢舊塑膠、分類、再進行加工處理轉變為產業化及自動化規模，但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重視長期成長永續經營，並集中在沿海一帶，在此廢塑膠行業中，大型企業在塑料分類技術及裝備生產線較小型企業先進、進貨成本較低、生產效率較高，環保設施亦較為完善，且廢水排放能夠合乎標準，避免二次污染。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高速發展，資源短缺、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形勢嚴峻。為保護環境，實現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制訂了「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綱要」，其中再生資源領域裏廢塑膠部分規劃的戰略目標是：到 2020 年，再生利用廢塑膠率達到 50%，因此可以預期：廢舊塑膠的處理和綜合利用將成為一個新興產業，將會有巨大的商機和市場前景。預期未來該產業在政府政策扶持、不斷加強技術升級和環保設施投入促進等級提昇後，將為中國塑料及廢塑料回收產業推進至更具規模及效率之境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EVA 發泡材料市場：EVA 發泡材料行業上下游產業鏈



本公司主要向上游原料供應商採購 EVA、LDPE 原生料及廢塑回收塑膠料造粒，經由不同比例之發泡配方材料共混產製 EVA 發泡製品。由於 EVA 原料係源自於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故全球石化業開工率高低將明顯影響由乙烯所衍生之塑化原料種類供給，惟 EVA 與低密度聚乙烯(LDPE)在製程上可以相互轉換，且本公司憑藉多年研發經驗，舉凡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故行業中、上游鏈之供給變化風險，本公司可藉由專有製程技術及不同原料搭配因應之。在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且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在中國，注塑及發泡製品是 EVA 樹脂的第一大消費領域，約占總消費量的 65%，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公司是以部分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與下游產業有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公司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未來之發展趨勢

(A)透過產品之創新而不斷擴充應用領域

EVA 發泡技術水準，特別是對產品配方、物理反應和控制程序等關鍵技術的要求較高，經過產業環境日益演變，EVA 產業的技術及機械設備日趨成熟及穩定，故其市場領域日益增廣，應用範圍亦不斷擴大，除運動用品、包裝材、建材等諸多商品外，觸角更延伸至養殖業用材等其他產業，應用範圍之廣度及深度持續擴增，且 EVA 發泡產品不斷精進、推陳出新，研發新品持續湧現，尤

其以熱塑性塑膠可回收特性、可替代性大，將取代多數其他材質之發泡材料，預期 EVA 產業仍將蓬勃發展，將來 EVA 發泡廠商更可提高客製化程度，針對客戶需求，調整影響 EVA 發泡的各項參數，進一步擴大其應用領域，使 EVA 發泡材料的供應更趨多元及專業化。

(B)回收再製，符合環保潮流

經濟活動對全世界的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趨嚴重，而日益惡化的自然環境也同時對各國的產業活動產生越來越大的衝擊。如何設計一個研究經濟活動與自然環境間之變化消長相互關係的分析架構，便成為自然的發展趨勢，綠色經濟即在此環境下脫穎而出。

在聯合國召開的氣候變化高峰會議上，中國承諾至 2020 年前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碳強度較 2005 年減少 40%-45%。作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國之一，中國正試圖通過產業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及兌現對世界的減排承諾，同時滿足中國產業永續發展的需要。而塑膠回收再生利用可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在 EVA 發泡材料回收再生方面，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回收再製除能提高資源材料利用率，降低產業生產成本外，更能對環境保護提供實質效益，符合綠色經濟之潮流。

(C)產業邁向汰弱還強的競爭整合

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十分迅速，多年來已吸引了眾多廠商進入該行業。根據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市場上的 EVA 發泡材料廠商，絕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三仟萬元；少部分廠商為大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三仟萬元至一億元之間。大型生產商數量最少，年銷售額在大於或接近人民幣億元以上。該資料亦顯示，2014 年 EVA 發泡材料銷售額佔排名前十大者，均為銷售額大於人民幣一億元的企業，約佔市場 13.7%，此數據反映市場中雖廠商眾多，但主係大型生產商佔據市場地位。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若企業規模較小，對於業務投入的資金及人力相較其他大廠有限，使得市場競爭地位較為不利，在此環境下，將形成該產業大者恆大及汰弱換強之趨勢。而由競爭激烈中勝出的企業，企業規模將不斷壯大，其管理制度、設備產能、研發技術及營運規模，均會成為行業未來發展之重要指標及投入門檻。

(D)中國政府擬建立塑料製品的標準規範

預期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仍將持續平穩的成長，工業化及城鎮化加速發展趨勢下，面臨資源及環境相關疑慮日益趨增，中國政府冀望將經濟社會活動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程度，故積極對塑料製品訂定標準規範。中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已提出相關領域標準體系架構，包括綜合通用標準、試驗方法標準及產品標準三類，其中實施塑料製品資源節約及綜合利用標準發展規劃，對塑料廢棄物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基礎標準及建築節能用硬質泡沫塑料相關試驗方法等列為重點項目。雖中國目前尚無針對 EVA 發泡材料行業制定相關產品標準及規格等明確規範，但由於 EVA 發泡材料可應用於多項下游行業，間接受到下游市場的產品標準及規格之規範。中國政府對塑料製品的標準日趨重視，尤其對出口市場的塑料製品更加嚴格，此舉亦提高了對 EVA 發泡材料生產廠商的產品要求，同時也有助於 EVA 發泡材料行業的良性競爭，淘汰產品不合格的廠商，對該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B.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經過十多年來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掌握多種 EVA 發泡配方料、EVA 共混發泡及 EVA 特種發泡材料的生產技術，並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體系。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進入市場時間普遍晚於本公司，故本公司的管理制度、設備產能、廢料循環再利用技術及營運規模，具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尤其以回收邊角料再利用之技術，可同時達到環境保護及控制成本之目的，此技術的掌握需要長時間的知識精進與經驗的累積，對發泡材料的新進者來說形成了重要的技術壁壘，實屬其關鍵優勢，而未來擁有此關鍵技術之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可能將尋求專利保護，其他企業必將另闢蹊徑以對抗此一關鍵利基。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市場上有大約 3,000 家以上的企業具有生產 EVA 發泡材料的能力。大部分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為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三千萬元。小部分生產商為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至一億元之間。大型生產商數量較少，除本公司外，規模較大之企業主要有晉江市誠長鞋材有限公司、福建泉州三盛橡塑發泡鞋材有限公司及汕頭經濟特區建新塑膠有限公司等，而上述公司外銷數字均佔較大比例，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及反傾銷之衝擊影響較大。EVA 發泡材料產業在中國國內市場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國內之銷售通路已有良好奠基，以及透過趨近成熟的回收循環再利用之技術降低成本，不需惡性削價競爭，已有其優勢。

本公司 2006 年被評為科技計畫專案承擔單位、2007 年被評為福建省技改重點專

案；並通過 ISO 9001 品質體系認證，2009 年被評為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單位、2009 年被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究基地」稱號及 2009 年獲頒中國塑膠行業企業信用 AAA 級企業，2015 年更獲得中國國家【兒童玩具地墊國家標準】起草標準單位，顯示本公司非專注於營收成長，亦使其企業內部制度穩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產製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產品，是一種應用廣泛的塑膠發泡材料，由於其適用的產業範圍廣大，規格繁複多樣，所需要的產品特性亦各不相同。本公司研發團隊係歷經十幾年的經驗及技術累積，加上與客戶合作不斷開發新配方及新材質之應用，已建立可觀的配方公式及特殊發泡技術。

EVA 材料主要係於樹脂分子鏈中引入 VA 單體，提高聚合物之支化度並降低其結晶度，產出具有柔軟度、彈性佳、減震、絕緣、耐腐蝕等特性之材料，同時可塑造成各類型體並加以利用。除了掌握了 VA 含量經驗數值攸關之產品產出特性外，本公司使用回收之塑膠邊角料搭配原生樹脂之共混發泡技術已具有突破性的成果。所產出之產品在物理特性及品質方面均能夠滿足市場應用標準，使得塑膠回收再利用成為具體可行的營運模式，並能大幅減低塑膠物質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成為 EVA 產業界重要的發展指標，除此之外，本公司研發以不同化學配方加入 EVA 結構，以及用不同材質搭配生產出具有高度價值之特殊片材，包括以下各項產品：高發泡 EVA 片材、抗靜電 EVA 片材、NBR 橡膠發泡片材、粗孔發泡片材、阻燃發泡片材、吸震發泡片材及熱塑性彈性體發泡片材等。

由於本公司累積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相當豐碩，所跨入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鞋品、箱包、運動器材、玩具、包裝材料、電子材料以及建築材料等等，技術層次領先中國同業。而本公司衡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對於建築裝修材料所需的阻燃、隔音、隔熱材料，以及居家用品所需之防霉、抗菌效果之材料亦積極研發投入，並開拓各類型應用領域，以期發揮 EVA 材質無可限量之潛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人數	人數
大學、專科	50	49	50
高中職	42	42	38
合計	92	91	88

註：本公司研發部門包含工藝改進組、生產配方研製組、產品應用和推廣組，部分人員係由其他部門員工兼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39,245	37,939	20,687	21,821	20,772	4,731
營收淨額	1,008,157	1,107,098	643,603	772,034	817,359	182,531
佔營收比例	3.89%	3.43%	3.21%	2.83%	2.54%	2.59%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自創立以來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工業安全衛生等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能源有效節約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並已成功開發多項技術或產品，包括：環保阻燃發泡、抗菌吸音阻燃發泡、耐高溫低收縮發泡、應用於建築材料之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之電子包裝材料及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之吸震發泡材料等，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繁多，應用及跨足之產業亦廣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新增機械設備並擴大產線，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提高生產力。
- B.對生產線再進行測試及改進，並加強管理，以期縮短發泡時間，提升生產效率，並保證產品品質良率及產品特有性質等特點。
- C.配合中國國內擴大內需方案及更新法令政策所產生之商機，有計畫的提升重點區域的銷售額，繼續鞏固鞋用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拓展其他發泡材料產品領域的銷貨通路。
- D.對已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加強客戶忠誠度，並積極開發客製化產品服務，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2)長期計畫

- A.審慎評估各地區的未來發展趨勢後，將逐步拓展電子商務領域，擴大營運規模，

並積極開發外銷市場，擴充版圖。

B.關注中國國內外 EVA 產業動態，繼續研發開拓阻燃、隔熱、抗紫外線、抗靜電等新型性能發泡產品，並與學術界合作，提升產品自身價值。

C.研發並精進廢料回收生產線，保持本公司 EVA 回收循環再利用之領先地位，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D.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增強集團競爭力，並使營運資金充實運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為中國 EVA 發泡材料重要企業之一，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主要涵蓋華東及華南等沿海各省份，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的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市場佔有率

EVA 發泡材料具有化學性能穩定、易於著色與成型加工及耐腐蝕等多項優良特性，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或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鞋類、行李箱、玩具、體育用品及建築材料等，隨著本公司技術不斷創新、品質精進以及市場開拓有成。在 EVA 發泡材料產業中，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已達中國國內市場之 5%，排名穩居第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未來供需狀況

在 EVA 供需方面，2021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500 萬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210 萬噸，而產量為 177.2 萬噸，EVA 自給率約五成，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中國 EVA 材料之供給主要依賴進口，約佔全部市場供應量 60%，即使加上中國本地之供給量，EVA 市場依舊維持供不應求之情形，且由於中國塑膠消費量及中國境內塑膠總產量差距懸殊情況下，民生消費量和新產品應用的開發持續擴增，預期未來中國對 EVA 的需求量將保持穩定成長，以滿足市場旺盛的需求。

EVA 發泡產業應用圖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目前中國 EVA 消費領域中，發泡材料製品約佔 60% 以上，雖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和應用起步較晚，但由於產品的加工性能優良且應用廣泛，近幾年成長十分的快速，消費的成長動能也加速了中國在 EVA 發泡技術的發展，並開拓了 EVA 發泡材料由應用在傳統市場領域如鞋材和箱包領域，拓展至更多民生必需品，如玩具和體育用品等方面，甚至延伸至建材領域，伴隨著 EVA 不斷的創新，預計未來將開發出更多的新興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華經產業研究院

在 EVA 發泡材料供給方面，由於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快速，多年來已吸引眾多廠商進入該發泡行業，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的市場規模已從 2014 年的 36.5 萬噸成長至 2021 年 100.76 萬噸；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游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B.未來成長性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 2014 年度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其未來成長性分別分析如下：

(A)鞋業：中國人口眾多，本土對鞋品的消費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中國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鞋品出口國之一，主要出口市場有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香港等。2010 年至 2014 年，鞋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13.3%，2014 年增至人民幣 4,773.1 億元。隨著產業的升級，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7.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B)箱包業：隨著經濟發展和生活水平提高，中國消費者對箱包的需求持續上漲。另一方面，中國也是世界上主要的箱包出口國之一，歐美國家是主要的出口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2.8%，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378.3 億元。預計箱包業將繼續走品牌創新之路，銷售重心從出口轉向內銷。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8.4%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C)玩具業：隨著中國新增人口數量的上升，玩具類支出將越來越大。目前除中國本土市場消費外，中國產玩具主要出口至國外市場，其中歐洲、美國和日本是主要的出口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4.9%，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984.1 億元。隨著本土市場的發展以及新興海外市場的開拓，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11.0%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D)體育用品業：隨著中國體育用品業的迅速發展和中國居民健身意識的不斷提高，體育用品市場日益增長。目前體育用品主要滿足中國國內市場需求，也有小部分出口到美國、中國香港、日本和歐洲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0.3%，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852.7 億元。隨著中國體育用品企業自主品牌的建立和本土需求的增長，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14.9%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E)建材業：中國大規模的城鎮化建設促進了中國建材市場的發展。目前中國生產的建材主要滿足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同時也有小部分產品出口至亞太的其他國家和地區。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7%，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6,990.8 億元。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延續，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

以 6.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F)其他新興領域：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目前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下游市場被開闢，例如汽車行業、電子配件等。這些新興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4)競爭利基

A.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技術深具優勢

本公司領先同業發展出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對於不同來源之 EVA 邊角料或使用過的廢舊 EVA 塑膠製品，先予以性質分類及加工處理，包括分揀、去土、洗滌、烘乾等程序，再經破碎成塊、片狀，再送入回收造粒機組進行熱塑再造，從而產生 EVA 塑膠再生利用顆粒，透過分離廢棄塑中的有機物，利用機械進行化學改性並塑造物理特性，經此所產出之 EVA 發泡材料，因填充共混複合活性粒子，不僅韌性增加，並可將再生製品的力學性能予以提升，有效提高 EVA 的回收利用效率。本公司在此類再生技術之傑出成果係大幅超越同業之能力，除此之外，再生材料技術不僅降低生產成本，減輕油價上漲之成本衝擊，更藉此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B.具備自行研發機器設備能力

本公司對生產 EVA 發泡材料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具有自行設計研發、改良之能力，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更加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其中尤以在 EVA 回收造粒機組的研發，別具重大成果，除可提高 EVA 廢塑回收造粒的產量，並能有效降低高溫熱熔再造過程中的造粒料碳化問題，提高的回收再生料的品質，使其發泡再生材料的利用效率獲得極大突破進展，亦奠定本公司重要的技術基礎。本公司經由具備機器設備自主開發之競爭優勢，能大幅縮短產線製程時間、有效加速量產，搭配產品之研發能力，更可加快新產品推出之效率，成為本公司引領同業之重要競爭優勢。

C.一貫化作業之生產規模

本公司在前端製程廢塑料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調製攪拌、EVA 發泡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以大規模的設備產能分階段進行自動化生產，連接各環節成為業界整合度最高之生產線，其主要階段產線流程包括：

(A)EVA 回收造粒收集：位在 EVA 回收再造粒流程後段，於每台切粒機後方位置安

裝引風機，將回收再生料經由其特有管道傳送至原料槽，再統一收集及包裝。

(B)電子牽引料槽之設計：位於 EVA 發泡生產線的前端，根據生產線特性，預先將廠房動線設計規劃，在密煉機的裝料及運料段裝置電子牽引料槽，單次裝載量比人工作業高出近 5 倍。

(C)EVA 連片卷材產線自動化：從前端的片材晾曬、修邊、運輸均做緊密動線規劃，減少人力銜接作業，並在片材電熔連接處，調整片材通過角度和位置，提高了連片的黏合度和順暢度，穩定後段的切薄製程。

本公司經過緊密的製程安排及自動化設計，有效提高生產效能，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現今中國 EVA 塑膠回收裝置普遍技術落後、設備陳舊、規模簡單，且產品品質不穩定與再利用率低，本公司所建立之回收再製 EVA 加工生產規模，整合了完整的一貫化生產作業，在小廠林立之環境現狀中，已樹立起產業競爭門檻，是其他業者無法一蹴可幾的。

D.多年累積的高品質產品形象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製造經驗，在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之效益下，產品品質穩定，並深獲客戶信賴，建立了良好商譽形象，其關鍵原因主要在於產品的內容及設計，以及品質標準的要求，能夠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管理及原料的掌控，具有完善的管理作業，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品質認證體系，售予部份外銷型貿易商之產品並經過歐盟嚴格的檢驗合格。在此競爭優勢下，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品質管理，以奠定長期經營的管理機制，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E.重視研究發展、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本公司自 1990 年代即開始致力於 EVA 發泡材料的產銷，累積了十幾年之產品設計能力與製程技術，並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對於 EVA 發泡材料特性已有充分的掌握及瞭解。近年來 EVA 發泡材料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長年研究累積之基礎正適逢其時而得以發揮所長，如抗靜電及具電磁屏蔽性能 EVA 材質、室內裝潢用吸音、防火效能發泡材質等，均為新興的商品。本公司仍將跟隨 EVA 發泡材料之潮流，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濟活動發展快速帶動需求成長

中國城鎮居民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步提高，城鎮居民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早期的人民幣 15,781 元增加到 2021 年的人民幣 29,975 元。中國國民生活水準快速提高，購買力增強，帶動內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中國國內市場對民生必需產業將會持續增溫，而 EVA 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各個民生需求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市場提供良好的動能。

(B)行業發展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產業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看漲趨勢下，節能減碳已是各國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利用率，保護和改善環境，頒布《循環經濟促進法》等多項法令。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塑膠製品用量急遽增加，使廢舊塑膠的總量日益成長。由於塑膠無法在自然界中腐化，致環境污染與經濟發展日漸衝突。本公司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通過分離垃圾廢塑料中的有機物生產製造 EVA 發泡材料，除可降低原料成本、減少環保壓力，並將有助於企業形象提升及永續經營發展。

(C)產業集群化挾地緣便利性

中國 EVA 發泡材料產地主要集中於福建、廣東等東南沿海城市，其下游產業的地域分布也相對集中，例如鞋材集中在福建晉江及廣東等，箱包則集中在廣東花都及福建泉州等，高度的產業群聚對開發新客戶及降低物流成本等都將產生有利之影響。本公司生產基地座落於素有中國鞋都稱號之福建省晉江市，為中國的主要製鞋產地，挾地利之便，可配合下游客戶就近供貨之地緣便利性，適時滿足客戶需求。

(D)EVA 發泡材料性能優勢帶來更多新興領域的開拓

由於 EVA 發泡材料具有良好多功能特性，並具備能取代其他發泡材料之可替代性，透過創新的技術可開發出新興領域。歷年來國際塑膠展覽會上的展品所反映未來塑膠產品的工業應用和消費應用，包括未來汽車或廚房家用品的設計理念、醫療設備方面的最新商業突破、電磁屏蔽性能電子包裝材、建築隔離材料和替代橡膠材料墊等不計其數的新產品構想，故 EVA 發泡材料新興領域的開拓有其廣大的市場潛力。

(E)貿易商體系遍及全中國，市場開發加速且成本降低

由於中國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廠商普遍削價競爭獲取訂單，未來能否因應此產業動態趨勢以維持毛利率，係公司獲利能力之重要因素，且由於中國幅員廣大，對於一般企業行銷通路的佈建，是一大考驗，而且中國各省民俗風情不盡相同，並不容易建立統一的行銷模式，行銷成本亦不易控制，為了因應此情況，以貿易商型態進行貨物流通買賣的公司快速興起，此中介地位之貿易商比製造商更瞭解客戶的需求，且較客戶更知曉製造商的條件與配合能力，藉由此類貿易商發掘中國各地的商品需求，從事原物料生產的廠商可以節省通路佈建的成本及人力，並迅速反應市場商機。該集團自創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系列，且該集團從事 EVA 發泡材料之銷售已逾 10 餘年，對市場的變動及產品的需求均能充分掌握及瞭解，藉由各地貿易商之合作，形成互相扶持壯大之共榮關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中國政府頒布之禁止廢塑料進口政策

中國政府於 2018 年起實施禁止廢塑料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因本公司之主要 EVA 廢塑料係透過貿易商向國外大廠採購，受廢塑料進口政策影響，原料之供應來源不足。

因應對策：

本公司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並持續評估美、日、澳等海外設廠方案，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

(B)勞動力成本上升

目前 EVA 發泡行業部份加工階段尚需仰賴人力，而中國“十三五”規劃延續“十二五”規劃致力於持續增加城鄉居民收入，內容環繞改善所得分配、提高城鄉居民收入(特別針對中低收入者)，中國大陸各省(市)工資調整方案，以及所得分配制度改革等政策，亦提出正常增長機制、支付保障機制、推行企業工資集體協商制度、完善最低工資增長等機制，根據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的資訊，2021 年全國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為人民幣 57,727 元，與 2020 年的人民幣 53,604 元相比，增加了 4,123 元，增長 7.69%，故隨著中國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在中國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

因應對策：

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朝自動化生產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的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教育

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進而降低生產過程中對人力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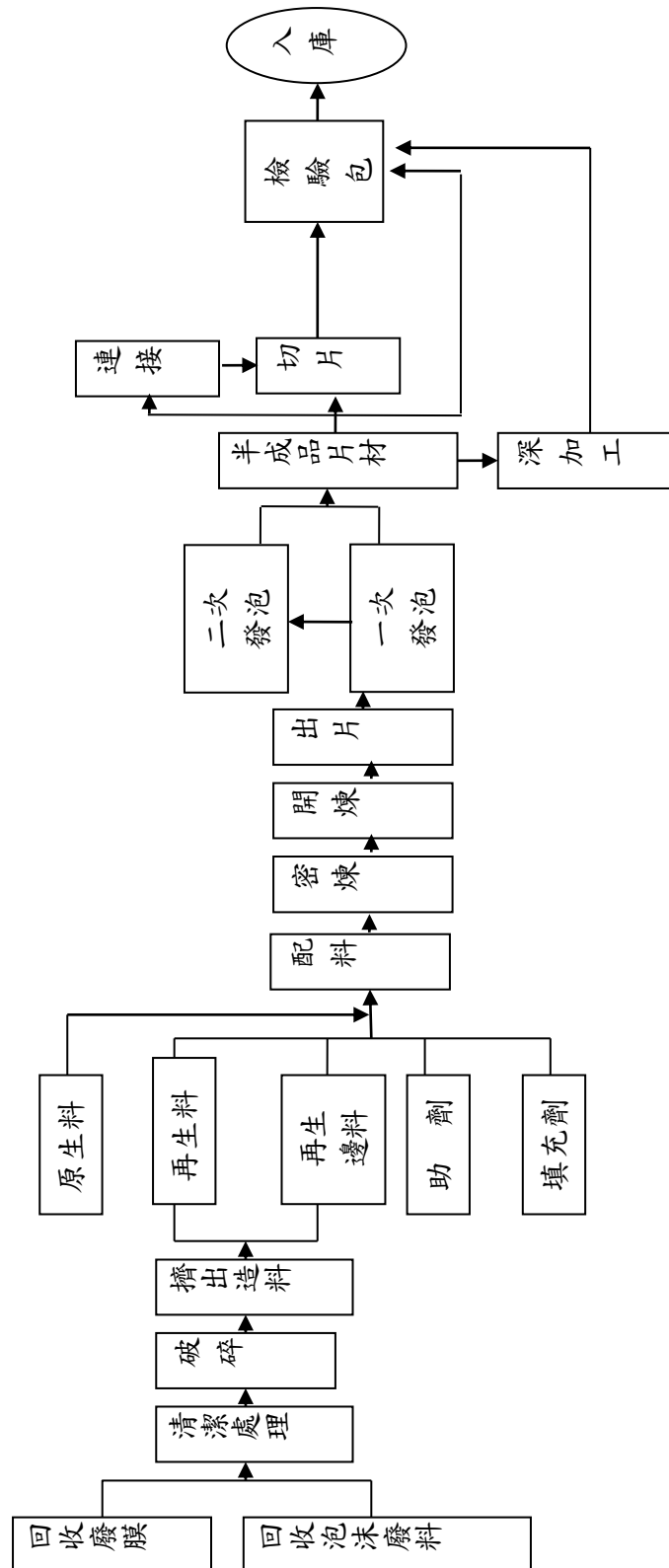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鞋底片：廣泛用於各種機能鞋業之鞋底、鞋墊及內襯等。
- B.箱包片：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
- C.普通片材：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及運動休閒等領域。
- D.橡膠發泡：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 E.深加工產品：係下游終端成型產品，主要為拼圖地墊。
- F.其他特殊片材：應用範圍非限定特有產業，如建築材料及電子包裝材料等。

（2）EVA 發泡材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將原料經過篩選、破碎、造粒、烘乾等步驟後，按比例加入特殊原料配方，經高溫高壓聚合後發泡，本公司的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概述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供應情形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EVA發泡材料，主要原料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回收邊角料、聚乙烯(LDPE)再生料、高壓聚乙烯(LDPE)及廢舊聚乙烯(PE)回收料等，為維持產品品質、良率及交期之穩定性、成本控制等考量，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並與維持良好合作之關係，截止目前為止並無供料不足而停止生產之情形。

(2)主要原料供應商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VA	福建晉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晉江市進出口有限公司		穩定
EVA邊角廢料	泉州福履鞋業有限公司		穩定
LDPE再生料	福州萬豐盛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環球佳業(廈門)新材料有限公司		穩定
LDPE	廈門市凱盛鴻貿易有限公司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季 止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歲豐	36,460	4.72	—	晶品鞋材	48,123	5.89	—	華夏鞋服	10,900	5.97	—
2	華夏鞋服	31,428	4.07	—	佰特威	46,248	5.66	—	歲豐	7,122	3.90	—
3	宏俊	23,317	3.02	—	歲豐	42,916	5.25	—	宇峰	6,679	3.66	—
4	順昌	21,422	2.77	—	華夏鞋服	32,473	3.97	—	尼克榮	5,620	3.08	—
5	莎米特	21,062	2.73	—	宏俊	30,279	3.70	—	宏俊	4,998	2.74	—
6	貴州輝達	18,979	2.46	—	布威廉澤包裝	23,791	2.91	—	晶品鞋材	4,467	2.45	—
7	中旭	16,800	2.18	—	宇峰	23,717	2.90	—	佰特威	4,129	2.26	—
8	全貿通	14,312	1.85	—	森達	12,770	1.56	—	森達	3,674	2.01	—
9	宇峰	14,219	1.84	—	盈豐達	12,492	1.53	—	布威廉澤包裝	3,335	1.83	—
10	多金鞋材	11,713	1.52	—	榮祥	10,390	1.27	—	全貿通	3,332	1.83	—
	其他	562,322	72.84	—	其他	534,160	65.35	—	其他	128,275	70.27	—
	銷貨淨額	772,034	100.00		銷貨淨額	817,359	100.00		銷貨淨額	182,531	100.00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通港橡膠	93,819	18.61	—	環球佳亞	51,075	11.51	—	萬豐盛	15,906	17.72	—
2	日盛高新	54,342	10.78	—	日盛高新	41,968	9.46	—	聯寶新材料	7,495	8.35	—
3	環球佳亞	50,462	10.01	—	晉德新材料	36,019	8.12	—	旭達	7,212	8.03	—
4	晉德新材料	39,208	7.77	—	萬豐盛	27,040	6.09	—	協穩貿易	6,102	6.80	—
5	聯寶新材料	33,712	6.68	—	億鑫兆業	22,949	5.17	—	爭春新材料	5,650	6.29	—
6	萬豐盛	19,799	3.93	—	通港橡膠	22,896	5.16	—	晉德新材料	4,507	5.02	—
7	雲海順	14,313	2.84	—	協穩貿易	18,868	4.25	—	粒粒金	4,190	4.67	—
8	中錦	12,345	2.45	—	聯寶新材料	17,094	3.85	—	源洲商貿	3,867	4.31	—
9	旭達	11,005	2.18	—	晉江市進出口	15,903	3.58	—	晉江市進出口	3,695	4.12	—
10	粒粒金	10,850	2.15	—	旭達	11,890	2.68	—	恆康順貿易	3,270	3.64	—
	其他	164,393	32.60	—	其他	177,996	40.13	—	其他	27,874	31.05	—
	進貨淨額	504,248	100.00		進貨淨額	443,698	100.00		進貨淨額	89,768	100.00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第一季
員工人數	直 接	251	273	278
	間 接	294	257	259
	合 計	545	530	537
平均年歲		44.01	43.63	4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6.31	7.13	7.17
學歷分佈比率(%)	碩 士	0.18	0.19	0.19
	大 專	26.99	22.43	23.26
	高 中	48.80	57.22	51.78
	高中以下	24.03	20.16	24.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 EVA 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 EVA 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同時，公司回應政府使用清潔能源之要求，在 2019 年改造拆除原燃煤鍋爐，改天然氣鍋爐進行生產，有效減少 SO₂ 的排放。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2025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鍋爐煙氣脫硫設備	1	2010/06/01	515	169	用於除去鍋爐尾氣內的 SO ₂ ，能有效減少 SO ₂ 的排放
廢水處理工程	1	2015/07/29	80,990	41,328	針對清洗廢水及冷卻廢水進行循環回用，以達排放標準
天然氣鍋爐	2	2019/07/22	4,996	4,058	替代原燃煤鍋爐提供蒸汽、熱能。把 SO ₂ 降為 0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

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並有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A.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B.其他福利：

a.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b.廠區設有職工幼兒園，並為就讀小學之員工子女提供校車接送服務，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c.舉辦文藝晚會及各項球類比賽，凝聚員工向心力，並豐富員工休閒生活。

C.工會組織：本公司員工依當地法令成立工會，本公司並按時提繳工會經費，以辦理工會之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員工之教育訓練措施主要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A.職前訓練。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作業及公司外部訓練作業。內訓作業包括日常辦公軟體應用和培訓、公司精益生產推進改善、公司組織優化、職業健康衛生作業等；外訓作業包括組織中高層管理人員參加本地政府主辦的專業化技能培訓、到高校學習管理、金融及自動化等行業課程，組織參訪全國各地優秀企業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遵循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16%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1993年1月1日起參加工作者，職工退休時的養老金由兩部分組成：養老金=基礎養老金+個人帳戶養老金。其中個人帳戶養老金=個人帳戶儲存額÷計發月數，基礎養老金=全省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1+本人平均繳費指數)÷2×繳費年限×1%。

本公司會為退休人員集中批次舉辦退休員工歡送會，並制定年度慰問計劃。此外會徵詢中高層管理退休人員之同意，可聘任為特約顧問，繼續為公司經營和發展提供必要的服務。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獲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註冊號：23S0143R2M-ZJ/008，頒證日期2023/3/27，有效期至2026/1/8，作業流程亦通過地方政府組織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作業》認證，力求保障員工的健康工作環境及作業健康安全。

本公司注重安全與衛生之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 A. 為員工配備安全帽、口罩、特種工服、雨靴等專業勞保用品，保障員工的作業健康安全。
- B. 每年檢視並修訂(若有需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各機器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及規範，供員工遵循作業。
- C. 機器及設備依規定點檢，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器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器設備之操作安全。
- D. 實施5S管理，精進工廠之作業環境與效率，每年至少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
- E. 針對新進人員、機器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每年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 F.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組織員工參加醫療健康檢查，做成檔案，服務全體員工。
- G. 依照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致力維持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於2019年設置「資訊安全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轄資訊室、財務部、綜合管理部、稽核室、銷售部及採購部等，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對本公司資訊安全進行管控，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審視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與成效，定期檢討資安政策以及協調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推動。目前資訊室已有2名專業資訊安全人員，財務部、綜合管理部、稽核室等各單位指派共7名資安代表，共同推動本公司資通安全之管理。總經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執行資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與執行情形。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資產(與資訊處理之相關硬體、軟體、資訊、文件及人員等)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資安威脅，並衡量

檢討本公司之業務需求，訂定本公司資安政策如下：

A.資安治理：持續精進管理制度，掌控風險及強化防範，包括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等。

B.法令遵循：每年定期檢視及修訂內部作業規範以符合資安標準及各地區法令規定。

3.資通安全控制措施及具體管理方案

A.採用反垃圾郵件軟體配合防火牆做防護，針對每封郵件與其附件及郵件中連結進行檢測及主動隔離，有效避免員工誤開惡意郵件。

B.加強公司全體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與權責分工，並持續資訊安全運作及演練作業。

C.若遇到重大危害或毀損，將啟動異地備援機制，伺服器端可以最快速度讓服務上線及營運，降低損害的影響。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購置反垃圾郵件軟體及內網防火牆做防護，針對每封郵件與其附件及郵件中連結進行檢測及主動隔離，有效避免員工誤開惡意郵件。

B.本公司於2024年度召開2次資訊安全管理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資安政策之情形，並無發現有危害資安之事件。。

C.本公司於2024年度執行1次異地備援演練，加強員工對於資安風險的應變與警覺性。

D.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網路釣魚」、「訊息安全」、「瀏覽器安全」、「商業電子郵件」、「惡意軟體」等5堂課，共312人完成受訓，受訓時數為1,560小時。

5.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類資產如網路設備，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經「資訊安全小組」評估本公司目前只有收發郵件、瀏覽器安全及使用ERP有資通安全之風險，惟本公司已設置「資訊安全小組」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可用性之資料備份機制，每年評估對財務面、法令面、客戶等層面之營運風險與衝擊，適時規劃設計及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可大幅降低資安風險所造成的影響。2024年度本公司並無資通安全之情事發生，經「資訊安全小組」評估後，本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6.12.30~2056.12.30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 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9.07.03~2059.07.03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 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 委員會	2011.09.16~2061.09.16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工業 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借款合同	三斯達（福建）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 晉江支行	2024.01.24~2027.01.21	廠房建設資金	無
廠房建設合約	三斯達（福建）公司、 福建省晉順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4.02.21~2024.06.30	鞋紡園區廠房建設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43,936	2,221,719	777,783	5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5,753	3,451,993	936,240	37.22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621,304	627,267	5,963	0.96
資產總額	4,580,993	6,300,979	1,719,986	37.55
流動負債	120,372	1,705,085	1,584,713	1,316.51
長期負債	61,563	460,014	398,451	647.22
負債總額	181,935	2,165,099	1,983,164	1,090.04
股本	2,689,547	2,689,547	-	-
資本公積	1,984,504	1,984,504	-	-
保留盈餘	176,578	(237,910)	(414,488)	(234.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1,571)	(300,261)	151,310	33.51
股東權益總額	4,399,058	4,135,880	(263,178)	(5.98)
兩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資產總額：主係本公司 2024 年度新增銀行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部分借款已投入鞋紡園區建設，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綜上所述致資產總額增加。				
2.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本公司為鞋紡園區建設新增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主係 2024 年度為營業虧損所致。				
4.累積換算調整數：主係受匯率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772,034	817,359	45,325	5.87
營業收入淨額	772,034	817,359	45,325	5.87
營業成本	925,366	916,248	(9,118)	(0.99)
營業毛利（損）	(153,332)	(98,889)	54,443	35.51
營業費用	(237,778)	(237,731)	47	(0.02)
營業虧損	(391,110)	(336,620)	54,490	(13.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82)	(77,868)	(57,486)	(282.04)
稅前淨損	(411,492)	(414,488)	(2,996)	0.7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年度淨損	(411,492)	(411,488)	(2,996)	0.73
兩年度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損）：主係2024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2024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損失及解除定期存款使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的推估，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材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狀況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19.15)	(12.12)	94.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70)	(58.72)	45.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3)	(2.78)	23.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24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970,515仟元，係投入鞋紡園區興建工程所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福建子公司進行位於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工業園區晉新路中段東面地塊之土地購入，取得土地後已自底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總金額約人民幣1,297,339仟元，如依2022~2024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本公司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能有效產生營收挹注，尚無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而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2	0.46	0.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6	0.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專業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業務投資相關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行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 (2024 年度)投資損失	說 明
三斯達(BVI)	(478,250)	係認列三斯達(香港)本年度轉投資損失
三斯達(香港)	(478,250)	係認列三斯達(福建)、福建三斯達再生及三斯達(香港)貿易本年度轉投資損失
三斯達(福建)	(456,101)	主係營業之虧損
福建三斯達再生	23,952	主係董事會決議通過沖銷與三斯達(香港)之應付帳款所產生之利益
三斯達(香港)貿易	(22,275)	主係董事會決議通過沖銷與三斯達(福建)之應收帳款所產生之損失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增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提出增資計畫，經過投資評估及本公司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4. 投資事業虧損改善計劃

本公司原主要營運獲利模式即為大量自海外進口回收塑料加工產製成回收LDPE造粒，與外購料之價差即為本公司與同業競爭之相對優勢。惟中國自2018年起禁止廢塑進口後，面臨回收料源短缺問題，已衝擊相關塑膠回收再製產業。

現階段面臨產業政策改變之挑戰。本公司之因應政策為持續拓展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外，本年度因石化大廠面臨去庫存壓力而持續下調新料價格因素，再生料市場價格亦相對下修，料源價格雖已相對穩定，惟市場上供發泡級用料品質穩定之再生LDPE用料仍不易取得。故現階段本公司仍以尋求國內外品質穩定且長期之料源為主要規劃，以改善毛利結構。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2024年度無利息費用支出，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如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本公司除將考慮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為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三斯達(福建)，因其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或貿易商，故其銷貨價格係以人民幣計價，而其主要原料EVA雖購自國外，惟係透過貿易商進口，並以人民幣為支付貨款，故三斯達(福建)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幾乎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申請主體亞塑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因此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產生換算調整數，並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亞塑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 A.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B.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從事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在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到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的民生製品方面。全球經濟歷經金融風暴後休養生息，各國政府並致力實施寬鬆貨幣環境活絡市場，使得復甦腳步持續。惟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削減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游資過剩形成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止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日後經濟成長埋下變數，亦可能影響民生消費，而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到限制。本公司在新產品之開發無時停歇，並計畫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

景氣變化之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未來如有因應規避匯率風險，而有進行遠匯交易之必要時，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其中明訂了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以做為從事避險操作時的風險控管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EVA塑膠發泡領域之投入已有長遠時間，除了生產技術不斷改良、提升產量及品質之外，在產品種類之研發亦累積了可觀之成果。EVA塑膠發泡材料應用層面極為廣泛，遍及各項民生用品，包括鞋類、箱包、運動器材、汽車內裝、玩具、居家用品甚至建築材料等等，可說是一種不可或缺的基礎材料，但由於材料性能變化多端，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殊需求，在材質的柔軟度、可塑性、重量密度、耐磨度等等的特性因素即有程度之不同，加上有特殊功能的片材，其製造技術更需長時間的經驗累積與配方開發，方足以因應各個市場不同之要求。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的技術基礎，並與學術單位建立合作之管道，近年來陸續開發出特殊功能之產品，如抗靜電、高發泡、防火、隔熱、隔音等等諸多高性能的片材，使得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橫跨各式民生用品產業。未來本公司將以特殊材質生產能力做為基礎，在建築市場上研發可作為室內間隔建材之產品，兼具高硬度而質量輕的特性，並加入防火隔熱等性能，期能對建築市場創造新的應用可能。此外，本公司亦投入各項高科技產品包裝材料之研發，以特殊的抗靜電、防火防潮之材料特性應用於電子科技工業用包裝，提升搬運及保存之安全性。同時，本公司也計畫往運河抽沙排淤等工業管道發展。本公司預計未來將投入更多研發經費，研發各項具有未來潛力之產品。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1) 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適用於電子、醫療及檢測室等特種作業環境，減少無線電磁波干擾，保障作業環境優良。

(2) 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適用於大型河道移動作業及複雜水流環境，雜質的高強度、高耐性及必要的彈性特點，有別於傳統的 PVC 管道。

(3) 高彈輕質的 EVA 材質

高彈輕質發泡材料，主要由不含有害物質的主體原料和助劑組成，其回彈力好、品質輕、抗撕裂強度高，適於特種包裝、醫療器械、建材等行業。

(4) 高密度復合輕質的 EVA 材質

適用於高強度功能性鞋材，諸如專業運動員鞋墊、鞋底和軍靴等。

(5) 自動化工藝改進項目

1.哈工大本項目具體包括氣動吸盤三座標機構代替 4 個勞動者的手工作業、發泡後段 AGV 自動出料系統，持續推動公司產線自動化發展。

2.標準化自動投配料罐系統的持續推進和試行。

3.密煉工序的機械手臂化持續推進。

4.裝、卸模料及出片的傳送車、傳送帶持續改進。

5.PE 邊角料薄膜打包及投料半自動輸送的持續化改進。

6.PE 邊角料薄膜無人化挑揀的持續化改進（中遠期）。TPE 瑜珈墊

(6) TPE 瑜珈墊

TPE 瑜珈墊，主要由 EVA、POE 和 TPE 彈性體為主要環保原料為主的主題原料和助劑通過模壓發泡製備而成，其特性為舒適性好，良好的止滑性，回彈好，不易變形，特別適合作為瑜珈運動的緩衝保護墊。

(7) 高性能石墨烯 EVA 複合發泡材料

以 EVA 為主要原料，添加發泡劑，交聯劑、熱塑性樹脂、自主研發的石墨烯抗靜電劑、石墨烯耐磨劑、石墨烯抗菌劑和相容劑等助劑，採用原位聚合、接枝、抗靜電、抗菌、增強增韌等技術集成，通過助劑合成、密煉、開煉和模壓硫化、發泡等工藝技術研發而成。專案突破 EVA 樹脂與無機物之間介面結合力以及各種助劑在發泡材料中的分散性等關鍵共性技術難題，攻克產品既具有優異的耐磨、抗菌、抗靜電、防吸塵又具有高彈性的技術瓶頸。

(8) 耐磨防滑抗靜電功能化熱塑性發泡材料

上述研發計畫預計於 202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超過 350 萬人民幣，預估佔營收比重約 1.5%~2.0%，惟將視公司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其中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年度因中國政府於2018年度起禁止廢塑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並持續評估東歐、中亞、東南亞各國至台灣等地區設廠方案，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EVA共混發泡片材，其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並無可全面取代之新材質出現，而EVA產品係透過不同的材質混合、化學添加甚至不同發泡技術使其在材料特質上產生多樣性的變化，因此即使未來科技不斷創新變化，對EVA之使用並不致因而減少，反而透過更多新材質的觸發作用而可創造出全新的應用領域，而對於既有的應用市場，由於競爭者眾，若有新觸感或新功能的產品出現，往

往席捲市場，造成舊品之淘汰，因此本公司在研發腳步上未曾停歇，致力於走在市場趨勢前端，另一方面研發人員隨時關注市場趨勢，開發可能的潛在市場，一旦有新的應用需求出現，對本公司的業務將創出極大之貢獻。

網路駭客攻擊之威脅與日俱增且手法更趨多元，為提升資訊安全之縱深防禦與整體防護，本公司已針對營運類資產如網路設備，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經「資訊安全小組」評估本公司目前只有收發郵件、瀏覽器安全及使用ERP有資通安全之風險，除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同仁的資安意識，並購置反垃圾郵件軟體及內網防火牆做防護，針對每封郵件與其附件及郵件中連結進行檢測及主動隔離，有效避免員工誤開惡意郵件外，「資訊安全小組」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資安政策之情形，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可用性之資料備份機制，每年評估對財務面、法令面、客戶等層面之營運風險與衝擊，適時規劃設計及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可大幅降低資安風險所造成的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EVA片材製造商，成立至今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憑藉著質精多樣的產品線而稱著於市場，經營穩健而且信譽良好。本公司客戶遍及華北至華南沿海地區，即是以產品形象吸引客戶，具有極佳商譽，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及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中國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環保減碳政策，並積極規劃國土使用效率，有鑑於晉江市當地工廠混雜居民住宅情形普遍，容易導致違法排水排污影響環境之情形，除嚴重影響市容及稽查困難之外，並長期成為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隱患。

依據晉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支持推進工業(產業)園區標準化建設十五條措施》，晉江市政府擬適當引導中小型工廠移往合法合規之工業區廠房，逐步實現廠居分離。以提高土地容積率等獎勵政策鼓勵當地大型企業增加廠區使用效率，擴建標準廠房，進而吸收當地廣大製鞋產業鏈入駐。

依據晉江市政府2021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製鞋業產值年約人民幣1,592

億元。而晉江復有福建超過半數鞋企坐落於此，全市鞋類生產企業約2,350家，從業人數約23萬人，本公司位於晉江市晉新路廠區，占地達228畝，除毗鄰泉州機場外，位處晉江市通往泉州市及石獅市交通樞紐，週邊物流企業逾50家，具備中型工業園區之開發優勢。

適逢上述中國地方政府政策契機，並為本公司長期規劃，董事會業已通過「三斯達鞋紡園」預算專案。以自地委建方式建設標準化工業廠房、工業園區之開發、出售、租金及其他服務管理收入列為主要營業項目，作為本公司除發展發泡本業外之穩定收益來源。本案除可有效增進土地使用效益，活化資產外，持續而穩定的租金收入將有助長期增益股東權益。

本公司擬依現有發泡材料產業地位，吸收下游廠商入駐，結合園區企業資源互補，實現產業群聚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製程主要係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包含EVA原生料、LDPE原生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等，進而再生製成EVA共混發泡製品，而所使用之廢塑料需事先經過分類篩選，方能依據不同物質含量添加於產品製程之中。本公司本年度因中國政府於2018年度起禁止廢塑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並持續評估東歐、中亞、東南亞各國至台灣等地區設廠方案，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係屬EVA發泡材料之製造廠商，產品應用層面涵蓋各式鞋類、箱包、運動用品、電子科技產品之包裝材料、家具、汽車及建築用材等，已成為一種基礎的民生必需品，而本公司目前之EVA產品主要應用於鞋材及箱包為主，並延伸至其他特殊材質，由於投入該產業時間長久，所開發之產品樣式廣泛，規格繁多，並未集中於單一銷售層面，使得本公司在銷售對象上呈現多樣性，本公司並致力於產業鏈條整合，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商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深加工產品持續成長，並穩定接獲B.TOYS、沃爾瑪、大潤發、新華都等知名超商訂單。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符合來台申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遂於2010年1月以開曼群島為公司註冊地而設立本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控股公司形態做為申請上市主體。2010年3月，本公司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Ding Holding Limited交換其持有的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股權，經過此一股權交換後，本公司直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100%股權，並間接持有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至此完成集團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之唯一股東為Ding Holding Limited(Ding Holding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先生，丁金造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長)，為符合股權分散相關規定，邁向資本大眾化及強化公司股東結構，Ding Holding Limited遂釋出其持有本公司之部分股權，應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在歷經集團重組、大股東股權分散等過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且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同時擬申請股票來台上市掛牌，且於本公司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亦將依法辦理股份之集中保管限制交易，所以短期之內，尚無經營權產生變動之虞，而於股票上市掛牌後，本公司將朝向資本大眾化，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及利潤，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未來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訴訟當事人	日期	標的 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
告訴人：本公司 被告： 格勞克斯創辦人 Matthew Wiechert、 首席研究總監 Soren Aandahl、 暨其他在國內提供協助之相關人等	2014.4.28	—	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操縱股價等情事	該案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對 Matthew David Wiechert 及 Soren Wallace Aandahl 發佈通緝。 通緝事實為： 二名被告明知不得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佈流言或不實資料，竟意圖壓低上市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陸續在格勞克斯研究機構網站發表不實利空消息之研究報告，並委託公關公司透過電子媒體在盤中廣為報導，致影響該公司股價。經司法互助請求美方傳喚未到，且均在境外，足認被告二人已逃匿，故發佈通緝。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ansda Holding Limited	2009.12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元	國際投資業務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2010.01	香 港	HKD 1 元	國際投資業務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2021.10	中國大陸福建省晉江市	RMB 10,000 仟元	再生資源加工、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銷售，以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1994.08	中國大陸福建省晉江市	HKD 200,000 仟元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12.07	香 港	RMB 29,300 仟元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一股數(註)	持股比例(註)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丁金造	USD1 元	100.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丁金造	HKD1 元	100.00%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丁金締	RMB 1,000 仟元	100.00%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金造	HKD 200,000 仟元	100.00%
	總經理	丁志猛	—	—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丁志偉	—	—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僅列示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Sansda Holding Limited	0.033	4,298,779	207	4,298,572	-	-	(478,250)	(註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0.004	4,362,492	63,713	4,298,779	-	-	(478,250)	(註 1)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	-	-	-	-	23,952	(註 1)
三斯達 (福建) 塑膠有限公司	802,070	6,457,942	2,737,834	3,720,108	817,359	(318,572)	(456,101)	(註 1)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31,205	272	-	272	-	-	(22,275)	(註 1)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註 2：上述金額係按照 2024 年底之匯率換算。

6.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 2.說明。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西元 2010 年 1 月 8 日於開曼群島設立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轉投資之組織架構請參閱貳、公司簡介之集團架構圖。本公司並透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113 年度第四季財務報告書。網址如下：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337&year=113&seamon=&mtyp=pe=A&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 31(1)條及第 2(1)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權數之要求。
2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條未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本公司做為豁免公司，因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是本公司尚無從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本公司實際上並無最左欄規範之適用。 為免疑義，於本公司章程第 7(5)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票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額股份。」
3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實體股東會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公司現行章程第 26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董事會逾期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99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5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律師意見，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改以買回股份方式，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18-1(1)條，併予敘明。
6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年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05(2)條規定，本公司採行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期中盈餘分派制度，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7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第75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24年5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804號公告指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完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成公司章程之修訂事宜，以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
8	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電子檔案之傳送。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24年5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804號公告指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事宜，以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

基於上述，就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5月2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之項目，本公司將依公告指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以達其規範要求；至於部分上開差異項目因章程規範較我國規定嚴格或實質內容未違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故應不致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金山

